

文宣專欄 — 于中旻牧師

保羅書信箋記 (三期連載 - #2)

愚拙的道理

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（林前一 18）

無知而不自知，是最大的問題；如果是個人，會導致失敗挫折，如果是作領袖的如此，則會給更多人帶來不幸。

可惜，世界上常有自以為天才的人，如果他們從來沒有在歷史中出現過，並不會是人類的損失；實際上，他們唯一的表現，是給世人造成災難。他們的觀點，是認為世人都不及他們有智慧；從某方面來說，這也不全無理由，因為跟他們的人多的是，但那只證明缺乏智慧的人多。但更大的不幸，是以自己為智慧的結果，使人不認識神。

希臘人傳統所推重的，是馳騁決勝於疆場，和縱橫肆辯於政壇；到羅馬時代，仍然如此。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能有征戰的光榮，不過他們仍然好辯論。哥林多是個商業城市，也是文化城市，像其他希臘城市的人一樣，以哲學智慧自負。雖然教會中的哲學家不多，但他們對哲學則心嚮往之，甚而有某種自卑感，以為簡單的福音，比不上那些可以炫人的理論。

使徒保羅所傳的信息，是救恩的福音，他對此有完全的信心。雖然他大有學問，卻從不以自傲。他說：

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。”（林前一 18-19）

福音是一個信息，不同的人卻有不同的看法，也有不同的反應。這不是喜好或口味的問題，而是接受能力的問題。

人的智慧本來有其極限，很多的事是無法了解的，卻自以為了不起。凡是他所不明白的事，就當作不合理，就以為是愚拙。福音的真理，正是如此。因為神救恩的計畫，人無法能理解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

（林前二 9）但對於蒙召得救的人，“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”（林前一 24）神的兒子竟然要降世為人，被釘死在羞辱，痛苦的十字架上，在三天三夜之後復活？在世人看來，神總是尊貴，榮耀的，怎麼可能跟這些事連在一起？所以他們拒絕十字架唯一的救法，就只有滅亡一途。把十字架當作愚拙而拒絕，證明愚拙的是不信的人。

感謝神，我們“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；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”（林前一 30）。

神奧秘的智慧

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秘的智慧（林前二 7）

對主的聖道認識不深的人，每感覺聖道不夠，或是心有自卑，以為應該有所“補充”，就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，新酒裝在舊皮袋裏。也許正是由於其對聖經評價不高，所以才沒有深入的認識，而在聖經之外，妄圖尋求補充。結果，就產生了混合的信仰。這種混合產品，並不能引人達到救恩，卻能使人自高，而自以為智慧，自以為心胸廣大，能以兼收並容，因而沾沾自喜，也討別人喜悅；只是有一個問題，就是背離了福音。

哥林多的教會，正是適於產生這種怪物的環境。一個地處哥林多地峽上的城市，交通運輸便利，工商業發達，人口眾多而種族雜處，是哲學思想交匯的文化城。因此，居民可以誇口財富，智慧，而不注重道德。財富顯然不應該成為誇口和崇拜的對象，幸而不是每個人都有的，而且比較容易有衡量標準；智慧卻是非物質的，容易吸引人，人又可以自以為有

智慧，就得意起來。這當然不犯法，也似乎並無大害；其實，卻是屬靈生命長進的大障礙，甚至可說是嚴重的疾病。

年輕的朋友以利戶，對約伯所發表的長篇議論，也許並沒有收到安慰的效果；但他講論的結語：“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，祂都不顧念”（伯卅七 24），卻曾引向雲中隆隆的雷聲，耶和華在旋風中回答約伯，解決了一切的問題。

原來人自以為智慧，在神看來，只能發出“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”（伯卅八 2）。因此，保羅向哥林多人說：我“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我在你們那裏...說的話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；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”（林前二 2-5）這是說，保羅研究籌思之後，決定了他的宣道戰略：絕不投人所好，因人因地制宜，“在你們中間”，“在你們那裏”，越是重智慧，自以為有智慧的，他偏不講智慧，連神的智慧也不講，因為聽的對象，在屬靈上幼稚，還穀不上領受的資格；因此，他只講最基本的救恩要道，因為那才是他們所需要的。得救之後，才談得上進深，登堂之後，才可以入室。對於有生命，靈命成熟的人，雖然他們不一定有屬世的智慧，卻能夠領受“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秘的智慧”（林前二 1-7）。這因人施教，看來奇異反常，卻是智慧的。

教會與聖殿

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？（林前三 16）

在舊約時代，神在地上有一個地址，人可以到那裏去找到祂。所羅門在獻殿的時候禱告說，如果人犯罪得罪神，遭遇各樣的問題，而真實悔改，來到這殿，或向著這殿禱告，神就垂聽而赦免，再向他們施恩。（王上八 22-53；代下六 14-42）

在新約時代，教會沒有物質的聖殿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曾經說過：“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”這話當時雖然是在聖殿裏說的，但卻並不是指著耶路撒冷的聖殿

說的（約二 19-22）。主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主被釘十字架，三日三夜之後又復活了；祂成了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也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當然，這不是說任何物質的建築，而是真正得救重生聖徒的集合體。

在這聖殿裏，沒有特定的祭司，每一個聖徒都是祭司；沒有獻祭等禮儀，因為耶穌基督只有一次為罪人獻上自己作贖祭，就完全了。聖經又說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（彼前二 5）這也指信徒是新約的聖殿。

新約的聖殿或靈宮，不是用屬人的，天然的材料建成的，而是用重生得救的新造的人，就是活石。舊造的人是另一種建築，是“住在土房，根基在塵土裏”（伯四 19），所以不能耐久。活石應該脫去舊造的敗壞；可惜，保羅說到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“仍然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，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”（林前三 3）他們使保羅失望，因為他們“土氣”太重，他們的觀念，還是注重財富，勢力，因此分爭結黨，他們的表現，跟屬世的人沒有差別，不能顯出是神立名的聖殿和靈宮，神的名不能得榮耀。

褻瀆破壞神的殿，是很嚴重的事：

豈不知你們〔教會〕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（林前三 16-17）

聖徒彼此相愛，給人看出是基督門徒的榮耀徽號。神的殿既然不是物質的建築，毀壞的行動，就不是用器具來破壞，拆毀；而嫉妒，分爭等屬舊人的行動，破壞教會的團結和聖潔，使主名蒙羞，就是毀壞的行動，是神所禁止的。

論斷與倫理判斷

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（林前四 5）

我們聽到說，某人是個糊塗好人，總不會以為是稱讚。當然，不會有糊塗壞人；因為壞人雖壞，卻不至於糊塗，他們一般是相當精明的。那麼，為何使徒保羅要說這樣的話？

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；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。（林前四 5）

看來保羅是要信徒蒙上眼睛過日子，以愚為屬靈，不必分辨是非。其實，剛好相反，保羅深願信徒能分辨是非，才可以作行真理，無過失的人，在基督裏結滿義果。再看保羅自己，正是能析理明辨的人。何況主耶穌曾說過：誠命中最大的，是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”（可十二 30）；既然要“盡意”，就是要思想，判斷；如果不思想判斷，也就不能夠愛神。所以不要判斷，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應該的。

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每天也要作上千的判斷，其中有些是有關道德方面的，有的且要用言語表示出來。所以不論斷是不成的。而且保羅自己，在說過這些話之後，隨即作出了判斷，論決如何處分犯罪的人；並且說：“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”（林前五 12）這不僅鼓勵他們審判，而且語氣中有責備他們不審判的錯誤，是沒盡到責任。

那麼，說“不要論斷”的意思是甚麼呢？簡單說，是不要作像主那樣的審判，因為下文隨即說到主的審判。為甚麼呢？

時候未到，就是主也不審判人。因為我們無法看到將來，正如你不能看一隻醜惡的毛蟲，會變成美麗的蝴蝶，或起跑時很好的選手，會在中途跌倒。

看得不夠深入。只有主可以“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”。判斷別人的動機，錯誤的時候為多；而且自以為有像主那樣的智慧，實際上卻沒有，不過跟別人一樣，根本是可怕的虛驕；因為隱秘的事屬於耶和華。

人不能代替神的位。判斷人的主，也是施行賞罰的主。人既不能全知，人的稱讚就算不得甚麼。所以要立定心志，行事討主的喜悅，祂最終的評判，才是真的榮耀。

聖徒要注意，不因自己的行為絆倒別人；但在真理上要堅定，不因人的批判而搖動。主是唯一的標準。

舊酵與新團

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（林前五 7）

主耶穌是那“一粒麥子”落在地裏死了，復活後在地上繁育，“結出許多子粒來”（約十二 24）。這許多新生的子粒，壓碎磨細，成為新的麵團，就是純潔的教會。但是魔鬼殷勤散播罪惡，從不休息。“新團”裏的組成分子，曾經在舊文化中活過，把原有的舊觀念帶來，就是犯罪的文化，侵染了教會，在教會中間發展起來；而且外面的環境，也無形無聲的，把他們的價值觀念，滲入了教會，這些“舊酵”，影響著教會中聖徒的思想，和他們行事為人的方式。

酵是肉眼看不見的，正如思想是無形的一樣。但它會使全團發起來，變得面目全非。如果聖徒被舊酵侵染，他的行動就跟舊造的人沒有差別。這樣，跟世人一樣了，還怎能談得上見證？哥林多教會就是如此；不但不能改變世界，反而讓世界進入了教會。因此，保羅認為是極嚴重的問題，他說：

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（林前五 6-7）

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埃及法老不肯放他們出去，因為那是一批有用的奴隸。神吩咐以色列人，每家殺一隻羊羔，把血抹在門框和門楣上。當那夜，天使擊殺埃及地所有頭生的人和牲畜，只是凡門上有血的，表明是以色列人，逾越過去，而被保守。埃及人不得已，才肯放以色列人離去。“埃及人催促百姓，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，因為埃及人說：‘我們都要死了！’百姓就拿著沒有酵的生麵，把搗麵盆包在衣服中，扛在肩頭上。”因此，神吩咐以色列人，記念那一天，守為逾越節，各人家中除去有酵之物。（出十二 33-34，12-20）

在曠野路上的以色列人，都沒有帶著埃及的酵。新約的教會，是神的羔羊基督寶血所救贖出來的，是屬神的聖潔團體，不容沾染罪污。酵是代表邪惡敗壞的東西，能夠影響人，使人陷於罪中。所以使徒嚴肅的吩咐，教會是屬主的，必須持守聖潔，對不肯悔改的惡人，不論其有多高的地位，多少錢財，總要採取紀律行動，與他分離，不容教會中間，存在著不道德的事。（林前五 11-13）這對於教會，似乎是缺乏愛心，是不容易的事。但為了教會的見證，必須遵行。

聖徒與聖殿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（林前六 19）

聖經說教會是主的聖殿。人卻常容易誤意，以為教堂就是聖殿；其實教會是主所救贖之人的整合體，並不是磚瓦木石的建築物。此書第三章說到主住在得救的人中間，並不住在教堂裏。

聖經在本章更說到個別聖徒身子是神的殿：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（林前六 19-20）

聖靈住在人的裏面，是榮耀的事實，但也是莊嚴的責任。聖靈不是一件東西，一種能力；而是三一真神的一位，是聖潔的，我們當照祂的引導感動說話行事。如果我們違背祂，行不當行的事，去不當去的地方，祂會在我們裏面責備，為我們擔憂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順從聖靈。

另一個屬靈的奧秘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而我們的身子，就是基督的肢體。復活的基督，是在天上的頭；重生得救的眾聖徒，有基督的靈住在裏面，與基督有生命的聯合，在地上遵行祂的旨意。“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”，是不能分開的；“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，叫我們復活”（林前六 14-17）。這是何等奇妙的榮耀！

如果聖殿容納了偶像，另外有所愛，所崇拜的，不論是有形，物質的東西，或是無形的理論，思想，或是自己所愛的聲譽，地位，都是得罪神的事，就像猶大的惡王瑪拿西所作的，把外邦的偶像搬入了聖殿，那是極褻瀆神的；至終遭受神的震怒。如果肢體抗拒元首，不聽頭的命令運作，那是不正常的，是有病的表現；必須要醫治，才可以恢復健康，不能掩飾起來，裝作沒有病，而諱醫忌疾，結果必然漸久愈深。

我們要記得，使殿成聖的，不是物質的建築材料；其實那些材料，用來建築甚麼都沒差別，是在於建築的使其為聖。身體的天然條件，並不能使其成為主的肢體，是在於主的揀選和救贖。“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”，這重價是神兒子的捨命流血，祂不是買一間間的建築，而是買贖一個個信主的人，使我們從該死該滅亡的情形，得救成聖，成為榮耀的教會，分別出來為神使用。因此，教會必須記得：不要沾染罪惡，對內不可相爭，凡事要以榮耀神為目的。

誰的奴僕

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（林前七 23）

奴僕是一個從現代文化中淡沒的觀念，曾盛行於新約聖經的時代。在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時候，那城的人口，一半以上是奴僕。奴僕是主人的財產，是活的工具，不能有自己的意志，凡事要聽主人的命令。

在當時哥林多的教會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僕身分，但他們因信基督而得著了靈裏的自由。所以保羅說：

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（林前七 22-23）

要得釋放脫離奴僕的地位，必須付出贖價。基督耶穌為我們所付的重價，不是金銀等物（彼前一 18），祂以神的兒子的尊貴，虛己降世為人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付出了寶貴生

命的代價，捨命流血，救贖了我們，使我們信祂的人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（羅六 16-22），脫離了律法轄制的軛，在基督裏得了自由；卻因愛而甘心作神的奴僕，遵行祂的旨意，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既然有了這位新的主人，就要有新的生活態度。

基督徒是自由人，“不要作人的奴僕”。這不是說，信了主的人可以無所拘束，任意而為，不管人的制度和規律；而是告訴信徒，不必受人所加外表傳統，如割禮等的轄制，不必受人本文化觀念的捆綁，因為那些常是與基督的真理相衝突的。

信徒既然被基督用祂寶血的重價所買贖，就歸屬基督，不屬這世界；因此，他的心靈已經得到自由。這裏說“不要”作人的奴僕，是說可以有選擇的。一個基督徒，雖然在肉身仍受到限制，但除非他自己願意，誰也不能勉強他作奴僕。但要記得：在當時的制度下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僕，不能反抗或一走了事，所以保羅又說：“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；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你們知道，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（西三 22-24）不過，信徒在心靈上是自由的。

作人的奴僕和基督的奴僕，差別只在一念之間：為人作，討人喜歡，是人的奴僕；為主作，討主喜歡，就是主的奴僕。“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”（加一 10）。

不自由的自由

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的人絆腳石（林前八 9）

很多事情我們不去作，是因為不對，就不該作；但有些事不是不對，也不該作。如果人作事只為了滿足自己，而不顧真理，固然是不好；但如果作事不違背真理，而不管是否對人有益，也是不恰當的。

哥林多是一個大希臘城市，拜偶像文化盛行，因為偶像的祭儀中有淫穢行為，所以廟妓成群，以至希臘文中有“哥林多化”（Corinthianize）一字，即“行淫亂”的意思。在這樣背景

之下，歸正的信徒，接受了基督為主，他們有真理的知識，知道偶像不過是人手所造的，並不是真神，所以算不得甚麼。因此在偶像廟會的時候，雖然他不參與祭拜，卻在廟裏吃喝。他這樣作，自己並不覺得良心受責備。

但文化是整體性的。有的信徒不知道分辨，以為既然有先進的弟兄在廟宇裏吃喝，參與偶像的慶典活動又有何不可？於是就跟拜偶像的人有了團契，陷於污穢泥淖中，而不能自拔。

使徒保羅勸勉教會說：

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（林前八 8-9）

信徒行事為人，是要討神喜悅，榮耀主的名。即使你有知識，在偶像的廟中吃喝，會是神所喜悅的事嗎？而對於你自己呢？既然“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”，基督徒愛心的原則，是不加害於人；因此，即使利己卻於人有損的事，也絕不可以作，何況絕不利己而可能損人的事，為甚麼要作呢？那些只顧自己有知識，就任意在偶像廟中吃喝的人，不過是自恃有知識，而銜揚其與眾不同而已，值得作嗎？

何況作基督徒的，應當隨時隨地想到別的肢體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“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”，而不使人跌倒，不可因食物“毀壞神的工程”（羅十四 19 至十五 3）。所以要為別人的緣故謹慎，寧可不使用自己的自由，也不要傷害別人。為了弟兄的益處，即使對自己有損害，也要去作，何況對自己無損的事，更要謹慎，不妨害軟弱的人。傷害人不是出於愛心；所以有些事本身不是錯的，但結果與人有害，也是該避免的。這是愛的原則。

得勝的另一面

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（林前九 25）

我們看運動場上的比賽，所看的是選手的“表現”，很少人有興趣於他們的訓練。表現是看他作了甚麼，是在眾人注視之下；訓練的紀律，包括許多的不作甚麼，卻是一般人看不見的，但非常重要，關係競賽的勝負，這就是節制的意義。

“訓練”在希伯來文的字根，本於“狹窄”，與放任是相對的；意思是為達成目標，必須專一。因此，主耶穌基督告訴門徒：“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。”（太七 14）

古時哥林多的地峽運動會，規模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，是四大競賽之一。要想在競賽中奪取獎賞的人，不能臨時興至參加，而必須在賽前經年累月的訓練。在訓練過程中，不僅要注意競技的項目，時常勤奮練習，砥礪求進，還要在生活上注意許多細節，有些事是禁戒不能作的。競賽的時候到了，觀眾所看見的，只是場上的表現，但裁判和教練卻知道，在這表現的背後，有無數小時的嚴格訓練，是成功的關鍵。

基督徒工作與生活的關係，也是如此。聖經說：

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。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，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；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（林前九 25-27）

古希臘競技的獎賞，只是樹葉編成的桂冠，代表榮譽。但不幾天之後，就凋殘了；而得到榮耀的人，所感受的快樂，消失得更快，不過存在幾分鐘而已。世界所能給人的榮耀，都是如此。這使人覺悟世上榮耀和歡樂的短暫，而想到永恆。

有些人以為得救以後，就可以放任。但使徒保羅知道操練的重要。他說：“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”（提前四 8）

聖經說：“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。”（箴十六 32）有許多在疆場上得勝的人，卻因生活的失足，而致身敗名裂。勇士參孫的縱慾失敗，足為鑑戒。

保羅的“攻克己身”，不同於用自己的方法克制情慾，更不是反乎人情；而是靠聖靈的大能，治死肉體的傾向，叫身體成為義的器具，遵行主的旨意。“棄絕”不是滅亡，是說要照競賽場上的規律，遵守的人才可得獎，否則就不及格了。

為何而作

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 31）

不是作甚麼事最要緊，而是要看作事的動機如何。當挪亞照神的命令造方舟的時候，他是為神而作的。但偌大一隻船，從伐木，到建造，採聚群獸，很多繁瑣細節，而且那時也不普遍有材料供應商店，不少建材需要去搜集；那還不是費用的問題，而是人力的可觀。如果要在挪亞三個兒子之外，用部分工人幫助，該不會是太遠離事實的假想。

即使只有少數人，參與建造方舟的工程也好，但那些人到哪裏去了？他們可能工作很熱心，很有效果，甚至可能是義務幫忙，並且貢獻材料；但如果是為了別的目標，或為了人情，或為了興趣，都是迷失了目標，在神面前不蒙記念。

基督徒或早或晚，總要面對一個問題：我們所作的在神面前蒙記念嗎？當然，越早處理這個問題越好。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，所能作的也有限，但所要選擇的事幾乎是無限的，到底該如何選擇？保羅給我們提出了“可行”的原則：

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...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（林前十 23-31）

簡單說：無論是甚麼人，無論作甚麼事，都要為了使神得榮耀。當然，這裏也說到使人得益處，是道德上的基本考量；不過，那不是從對人好的觀點出發，而是因為信徒是主身體上的肢體。我們有一個共同的認識：如果我送一個戒指給誰，戴在指頭上，送一頂帽子戴在頭上；接受的人會很感激，但他總不會想到，送的人是對他的指頭或頭好。同樣的，我

們作了使主的肢體得益處的事，不要只為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感情，而是為了主的榮耀（*Soli Deo gloria*）。

我們講到神的榮耀，不要以為像人一樣的愛光榮，是滿足神的神聖尊嚴，而是神的目的，和神的愛。神榮耀的完全彰顯是在耶穌基督，不僅是祂的道成肉身，在世的生活和工作，而是祂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成就了救恩（約十二 28）。我們持有這個觀念，就可以凡事上看見耶穌基督，以祂為事奉的中心，也是生活的中心，作正常的基督徒。

願我們不要忘記，把主擺在我們面前。

效法基督

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（林前十一 1）

基督徒早期的名稱，是跟從耶穌的（徒四 13），或是“信奉這道的人”（徒九 2）。這裏面包涵著行的意思。

“訓練”（Train）這個字，原由於拖曳的裙裾，所以用為在後跟隨的意思。這就是教學的基本方法。

現代的教學法日新月異，有了許多課本，又有電腦作業；不過，最有效的教育方式，還是古而不舊，跟在父親或父執輩的身旁，觀察學習，是沒有甚麼可以代替的。那種同在一起的情感，可以增加信賴；親切的告訴：“就這樣作！”所傳遞的不僅是資料，技巧，還更把人格和敬業的精神，人生的方向，都默默的注入在裏面。從跟隨，效法，所學得的，是那個人的一部分。這是今天知和行分開的教育，所明顯缺乏的；而這種缺乏，會帶來許多的問題。我們說到某個“被咒詛”的家，多少帶有神秘和懷疑的意味，實在常是違背主教訓的淺顯說明。

基督教雖然應該注重教育，但絕不該止於教；而是教會，家庭，學校，三者融合在一起。這是跟隨和效法的教學，貫通其間的就是愛。

主耶穌訓練門徒的方式，是跟隨效法。他們三年的時間，跟道成肉身的神子在一起，看祂的每一言，每一行；從祈禱傳道，到醫病趕鬼，行神蹟；到祂在世的最後一夜，就是被賣的那一夜，給門徒洗腳，主說：“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”（約十三 15）在同一夜，主設立了聖餐，又說：“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”。“要如此行”，是要門徒照樣效法。（林前十一 23-27）

“要如此行”，顯然不僅是指禮儀，方式。因為保羅接著說：“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，主的血了。”（林前十一 27）那“不按理”的人，顯然是按了外表的禮，而是干犯了真正的“理”，就是主晚餐的精神，不照主的榜樣行。當領受主身體的時候，也該領受主的教訓：“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”（林前十 16-17），所以要“把舊酵除淨...成為新團”（林前五 7-8）。這是說，要彼此相愛，肢體相顧；要成為聖潔，除去罪惡舊染。然後領受主的晚餐，才是真正的效法主，“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”（約十三 34），顯出是主的真門徒。

聖靈的彰顯

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（林前十二 7）

聖靈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，是在主耶穌基督離開了以後，父神所差來的另外一位保惠師（約十四 16）。這位保惠師，跟祂的前任不同。第一位保惠師，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就是“神在肉身顯現”（提前三 16），是特地給人能看得見，摸得著，可以跟隨祂，效法祂；這另一位保惠師，卻是看不見的，只在基督的另一個形態的身體上表現出來，這身體就是教會。

教會是蒙恩得救之人的總合體，不拘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，都因信主而有同樣的生命，順從聖靈的引導。雖然各人的背景有所差別，但成為一個身體。如果人身體的某一部分，有了殘缺，裝上義肢，可能製作得很好，外面看來不容易分辨；但那似乎是肢體的部分，卻不會顧到別的肢體。身體受到危害的時候，它不會作出自然反應。這就顯明它不屬於身體，因為它裏面沒有貫通聯繫的神經。

教會的各分子，屬於同一位聖靈，聯絡成為一體，也顯出來：“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”（林前十二 7）所說的“益處”，是全體的益處。換句話說，凡事求身體的益處，也就是元首的益處，使基督得榮耀。正像保羅所說的，他生活的原則，是“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。”（林前十 33）

既屬於同一個身體，必須是同有一心，原因是出於同一位聖靈。我們很難想象，身體上的肢體，各顧自己，是甚麼樣的情況；那不僅是很難看，而且簡直無法生存。如果有各顧自己這回事的話，那是最不正常的。所以基督徒可能有許多軟弱，但與“自私”這個觀念，是不能相容的。聖經說到教會團契的情形：“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”（林前十二 26-27）

世人看不見我們在天上的頭基督，他們所看得見的，只是祂在地上的身體。如果有人說他是屬靈的，他必然有肢體相顧的精神；別人可以看見聖靈的運作，不是甚麼靈恩的表現，而是聖靈所結的果子。因此，凡屬祂的肢體，都有見證復活主的責任，就是讓聖靈在教會中居首位，在各人心裏掌權，使我們能夠活出基督，彼此相愛，自由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

完全與有限

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（林前十三 10）

我們所看到的，聽到的，所能了解的，都在“有限”的界域裏面。一幅無限的圖畫，無限的形體，無限的時間，都超出我們的意象範圍。

信心，知識，預言，恩賜，都是很可貴的，但也都是有限的。信心是越大越好，但無限的信心，就變成了不再用信心。知識越廣越好，但無限的知識，是甚麼樣子？誰能想象無限的信心，無限的知識，是怎樣的？說預言和別的恩賜，在服事造就教會是有用的，但預言是將來的事，將來進到永恆裏，就再也無預可言了；而特別恩賜都是局部的，是為肢體互相服事，將來進入永恆裏面，也不需要恩賜了。聖經說：

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...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（林前十三 9-13）

甚麼是“那完全的”呢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再臨。我們現在的知識受到限制，不能達到理解力的極限以外。因為我們的知識，是根據經驗。但聖經說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，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
（林前二 9-10）這是說，我們現在對神的愛，有了解的困難；就如一個小孩子，父親為他安排長大後到遠方去讀書，居住，承受豐盛的基業。他看到準備的物件中，有很好的衣服，能了解父親愛他；但不能了解為甚麼有那麼多的紙，地圖，契據之類；給他講那裏沒有空氣污染，犯罪率是零，更超過他的理解力。但等到了那裏，一切都明白了。

我們在肉身，受許多限制，只見到現象的事物，連任何完全的都無法了解。但到了永世，“那完全的來到”，遮掩的帘幕撤去，一切就都清楚了。到那時候，所相信的，已經變成眼見，所盼望的，已經得已實現，所以信與望都不再需要；但愛仍然是必須的，我們享受主的愛，也更能完全的愛主。愛，使永世有意義。我們很難想象，在永世中沒有愛的情形，那真是地獄。願我們在今天就實驗主愛的生活，到永世裏，更會沉潛在主無限的愛裏，讚美主恩無盡。

在心志上作大人

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...總要作大人（林前十四 20）

小孩子雖然有生命，但對於成人世界的許多事，不能領會。

有些人存著一種錯誤觀念：屬靈的事既然超越悟性所能領會的，就以難解為深奧，說話以奇為高，越難了解是越屬靈的記號。如果你不懂他所說的，那是你的問題。

其實，語言是傳通意念的媒介。意念是無聲的語言，語言是意念的聲音。別人不知道你心中的意念，只有藉著聲音表達出來，使人能以明白。“此時無聲勝有聲”，是個別的心靈領會；有聲音而沒有意義，聽到的人則茫然不能領會，無法達到傳通的目的。

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程中，神叫摩西製作兩支銀號；在召聚會眾的時候，單吹一支號；在節慶或戰爭的時候，則用兩支好吹出高音，會眾就預備奮勇作戰。“若吹無定的號聲，誰能預備打仗呢？”（林前十四 8）因此，號聲有一定的意義，會眾才可以了解而遵從，傳通的目的就達成了。

小孩子心智幼稚，理解力低，只能聽得懂簡單的話；嬰兒連善惡都不能分辨，惡事都不能夠懂，自然不算是壞事。不過長大成人了，就必須心智與年齡相稱。所以保羅勸勉教會說：“弟兄們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；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。”（林前十四 20）

重生得救有新生命的信徒，靈命和心智也該增長，能領悟屬靈的事，成就主的旨意。因此，必須用“啟示，或知識，或預言，或教訓”，在聚會中教導。（林前十四 6,12,19）這就是恩賜的運用。教會不僅是主所召出來的人，也必須要在教訓上教導，建立，才會在靈裏進步，不至於長久作嬰孩。聖經說：“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”（來五 13-14）

要在心智上進步，必須接受心智上的教導。有效的教導，必須有施教者和受教者共同的語言，才可以傳通，這是明顯的道理。所以宣教士到一個地方，要學習當地的語言，或要藉翻譯；宗教改革的功效，在於把聖經譯成各種方言，使人了解。所以聖徒要追求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，長成滿有基督的身量，能明白而持守主的真理。

生之奧秘

若不死就不能生（林前十五 36）

屬世的經驗告訴我們，若不生就不能死。這是我們都可證明的事實。生而不死可能有的；不生而死是邏輯上的不可能。不過，自然界也存在另項一事實：“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”（林前十五 36）這在屬靈方面同樣是真的，就是福音的“種子”在地上發展的程序。

甚麼是福音呢？使徒保羅說：

基督...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...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...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。（林前十五 1-28）

福音的中心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。祂是完全的神。神是不能死的；所以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為的是替罪人死，成為那“落在地裏死了”的一粒麥子，“結出許多子粒來”，使罪人因信祂而得生，這就是說，神叫祂的兒子為罪人死了，又復活了，使許多信的人，成為神的兒子，“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”。（約十二 24，來二 10）這是神完全的救恩計畫。

福音的根據是聖經。主耶穌的降生，受死，與復活，是歷史事件，卻不是偶然事件，是“照聖經所說”的，是神為世人預定的救恩計畫，藉先知預言，由基督成就。

福音的對象是我們。福音一詞的希臘原文是 *Euangelion*；*eu* 是好，加上 *angelos* 是使者，信使，所以意思是“好消息”。如果說到好消息，當然必須與接受的對象有關，是對我的好

消息。聖經說：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（提前一 15）我是罪人，因信主耶穌代死的救贖而蒙恩，所以是好消息。

福音的實現是由十架到天國。這福音是耶穌基督照聖經所說的，為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使信的人得救蒙恩。而且祂成了初熟的果子，使我們也同祂復活，並且救我們同祂得榮耀，進祂的天國，與祂一同作王。那時，祂征服了一切的仇敵，除滅了死亡，不再有痛苦和眼淚。（林前十五 20-28）

這是生命最後征服死亡。是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死，而征服死亡，使生命的大能彰顯出來。亞當犯罪，“眾人都死了”；基督死而復活，帶來永遠的生命。世界上只有兩種人，就是得這福音的人，和需要福音的人。願得著的，向人傳揚福音。

得勝的心志

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（林前十六 9）

一支英勇善戰的常勝軍，高舉旌旗，攻破了敵方的城門。敵方仍然守禦，把所有可能動員的兵力，蜂湧來奮戰抵擋，並且希望把攻入的軍隊逐出，最好是全部消滅。進攻的一方，鬥志昂揚，堅持要佔領所有的每一寸土地（林後十 4-5）。戰鬥進入艱苦的慘烈肉搏階段。這就是傳揚福音，爭取拯救靈魂，屬靈爭戰的情況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9 節寫道：

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，並且反對的人也多。

這裏所用的，幾乎是矛盾的語言。這是令人興奮鼓舞，也悲觀失望的景況；你的心志不同，觀點也會不同。

主既然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主既然給你敞開的門，怎會有人反對？只要一宣告主的聖名，仇敵就煙消雲散，可以立奏凱歌！這是幻想的樂觀者。如果真是這樣，保羅何必還要

為主受許多患難？豈是使徒保羅的信心不夠？其實，真純的信心是在受苦的心志上表現出來，正像精金是經過烈火的熬煉；受苦是忠心的考驗。幻想不是信心，經不起反對。

幻想的破滅，就走上失敗的路。遇到了艱難困苦，遭受到反對，有些人總是方便的宣稱福音的門關了，就匆匆忙忙收拾行李撤退。撒但的戰略是向逃避者表示仁慈；它不追膽怯的保命敗兵，通常是給他們順利通達的下坡路。撒但不怕良善寂靜的“屬靈人”，讓他們自我陶醉以至沉睡，而寧可全力反對進攻的勇士，不讓他們解放被囚的靈魂，奪取它的擄物。因此，反對的人多，不是違背神旨意的證據，而是寬大又有功效的門敞開，才有的情況。這是保羅在哥林多所經驗過的，現在又在以弗所重逢。（徒十八 1-11，十九 1-20）

戰鬥的教會，是生命豐盛的教會，也是蒙福的教會。沒有戰爭，就沒有勝利。因此，保羅勸勉教會：“你們務要做醒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。”（林前十六 13）哥林多的教會，誠然有許多問題；但卻是活的教會，在基督裏“凡事富足，口才，知識都全備...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，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。”（林前一 4-9）

主的教會，雖然還不完全，雖然還有許多問題，但總要堅持不灰心，在真理上剛強，靠主除去罪惡，與撒但戰鬥絕不妥協，終必得勝。

受苦有益

既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（林後一 5）

我們知道運動與勞動的好處，就是會有增進身體健康的效果。其實，那是熱量的消耗，是使肢體勞而有苦的事。但創造者奇妙的安排，是藉苦才可得到益處。

保羅作使徒的憑據，就是他的為主多受苦楚。他為了傳揚福音，居無定處，受許多勞苦，還有受迫害的苦，工作所經的艱苦，他說：“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”（林後十一 23-29）他以受苦是“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”（西一 24），而以為歡樂；他以為所受的傷痕，是在“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”（加六 17）。

活在肉身，有感覺的人，都知道受苦是不快感，屬於不愉快的經驗。怎麼會有人以受苦為快樂呢？

當然，不是所有的苦都是好的。因此，必須知道受苦的原因與結果。如果是為作惡事而受苦，並沒有可誇的，那是應受的；只有作基督徒而受苦，為主的名受苦，才是“與基督一同受苦”，要“因這名歸榮耀給神”（彼前四 12-16）。

看壓榨橄欖的過程：許多的橄欖，被放進去壓碎，從另一邊流出金色的油來。聖徒經過與基督同受患難，然後流出安慰的油來，使人從而得到滋潤。“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。”（林後一 4-7）

保羅在這裏，感到教會是奧秘的整體，基督是頭。神在至高之處，就是時間和空間之外，在一切事上，都有祂的計畫和安排；祂允許患難臨到，也是為了身體的益處。使徒明白神的心意，遵行神的旨意，為基督受苦，結果是身體得益。他說：

我們受患難呢，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；我們得安慰呢，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；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...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（林後一 6-7）

對這奧秘的認識，是非常重要的。使聖徒在任何苦難中，都能不怨天，不尤人，而存有確定的盼望。行天路的客旅，以信心為杖，使他們站立得住；這前面的盼望，成為苦難中的安慰。他不是低下頭，只看自己的受傷情形；也不是回顧過去，為了不愉快的經歷而自憐；他看見因為受苦，而使基督身體長成，神的國度擴展，神的恩典彰顯，就能有喜樂，堅定的藐視死亡，向那座有根基的城邁進。

識破撒但詭計

因我們並非不曉得它的詭計（林後二 11）

遇到城府極深的人，他說話行事，在表面以下，總是有更深的理由，那才是他真正的動機。與這樣的人交往，非常不容易，幾乎該算是痛苦的經驗；因為要時時留意，觀察提防，惟恐得咎，真是有臨深淵，履薄冰的心情，全沒有朋友相處的快意，不能敞開的推心置腹，是多麼為難的事！

但在屬靈的事上，就應該有這種戒慎恐懼的心情；因為不論你願意與否，不論你知道與否，我們是在撒但的耿耿注視之下，它不會放過你的任何錯誤。有些事情本來是正確的，但如果不適度，人的熱心和好意，也會造成撒但的機會。

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建立的，經過他一年半以上的工作，栽培，加上有聖經知識的亞波羅澆灌，以至那教會滿有各樣的恩賜，更不必說物質上的豐富了。但他們在快樂之中，忘記了謹守分別為聖，甚至對犯罪品德敗壞的人，也一起團契，如此下去，豈不是要變成一團糟（林前五 1-13）？

以“愛心”為名，包容罪惡，固然是撒但的詭計；另一個極端，則是以“信仰”作藉口，實際是計較教條口號，變成見人就咬，恨人主義，黨同伐異；自稱“分別”，實為分裂，無休無止的整肅，持久鬥爭，自以為義，圈子越畫越小，哪還有傳福音的餘力和熱情！這也是撒但的詭計。

使徒保羅的責備，卻是出於真實的愛心：“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，多多的流淚，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叫你們憂愁，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。”（林後二 4）這是生命相連的父母心腸。他絕不是以罵人為樂，而是流淚的眼，加上疼愛的心。若不是如此存心，就不能造就人，也不配責備人。

他也不是要逞快於一時，更不是要顯示自己的權威。責備雖然嚴厲，卻是為了建立肢體，使人長進。保羅對他所責備的教會說：“你們赦免誰，我也赦免誰。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，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。因我們並非不曉得它的詭計。”

（林後二 10-11）總括說，我們必須正確的了解恩典：撒但叫人誤意恩典為放縱情慾，以至犯罪；又叫人放棄希望，以為過了回頭的路向，繼續沉陷在罪裏，以至沉淪。因此，在恩典中是有忌邪的心，也應該有智慧，愛主愛教會，一切都是為了身體的健全。

新約的執事

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（林後三 6）

神揀選以色列人，領他們出埃及，在何烈山，藉著摩西把律法傳給他們，作為宗教和立國的根基。從曠野的會幕，到進入迦南建立聖殿，有神的先知，和祭司，士師，教導律法；可惜，他們一貫的紀錄，只是背叛的歷史，惹動神的忿怒。最後神照早就藉先知警告他們的話，使他們被擄分散外邦。他們在被擄之地，想起神的話，才徹底悔改，離棄偶像；並且建立起會堂，作為聚會及教導的所在；猶太教的拉比，在會堂裏誦讀律法書，教導整個社區，遵行主的話。

猶太人的宗教經驗，是用自己的力量遵行神的律法，是難負的重擔，重複的失敗；結果不是放棄努力，就是假冒為善，尋找律法字句上的漏洞，揀偏僻的小路，或只作表面的功夫。現在保羅來傳講福音，有人以為他的教導是反律法，有人以為信耶穌基督稱義，然後加上守舊約的律法。使徒說：

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；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（林後三 5-6）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摩西在西乃山接受神頒的律法，就是十條誡命，是神親自用指頭寫在石版上的。摩西在山上面對神，當他下山的時候，面皮就發光，以色列人怕看他的臉，所以他見會眾的時候，就用帕子蒙上臉。這石版上的誡命，雖然字句清楚，但以色列人沒有力量遵行，就成了定罪的職事，功用是現出人的罪。

在新約的時代，神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頒布新的律法，而是賜下聖靈住在人的心裏，使信祂的人，不是試著守律法而稱義，而是因信稱義，作神的兒女，從心裏面因愛而願意遵

行神的旨意。“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”（林後三 18）

在這裏，我們要避免錯誤的會意，不要以為是像化妝照鏡子一樣，花時間在那裏對鏡靜坐，而要想到主是活的鏡子，就是說，要靠著聖靈效法主，行主所行的，實在這是神在心中運行（腓二 13），這樣操練，久之就成為主榮耀的形狀。

人樂心不老

所以我們不喪膽（林後四 16）

老年人很少快樂的。精神衰敗，力量消失，記憶和心思也漸不如前；外面的活動減少，因之有內心的歉疚，和對往事的空自悔恨，卻無以重新補救，竟然佔有了多下來安靜思省的時間。所以許多人都是舉起顫慄的腳步，遲疑又無可奈何的邁向老年。幸而不是每個人都必須如此。

使徒保羅所描述的，完全是另一幅圖畫。他也知道老之將至；但他卻是幾乎歡躍的迎去。他仿佛把落日當作朝陽。

我們不喪膽；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...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（林後四 16-18）

保羅並不幻想青春常駐。他覺察到外體漸漸的衰朽，知道終於要完全毀壞；但他似乎是童心不泯，而且壯志猶在。如果你認為這是有價值的奇妙生活，我們就該看他怎能如此。

永遠生命：我們的身體，是出於塵土，本是卑賤的瓦器；但神的恩典臨到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的代死與復活，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而且賜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就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，使我們有像祂一樣的永遠生命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：“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

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”（林後四 7）有了這“寶貝”，就是聖靈，就有經得壓力，耐得死亡的生命。

永遠事奉：保羅不是為了工價而工作，天黑了拿工資就了事。他認識“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。”（林後四 14）知道事奉的價值，是非常重要的。他在世生活的意義，是為了教會的利益，正如他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所說的：“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路上，又長進又喜樂。”（腓一 25）

永遠盼望：為了地上所看得見的而生存，是很可憐的；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，容易失去，或到了你不能看的時候，就消失了。“顧念所不見的”，是存在天上的永遠基業，是不會朽壞的，就是到一切有形有質的，都被烈火銷毀時，天上的基業仍然存在。主要說：“你這又良善，又忠心的僕人”，得主的稱讚，與主同在享永遠榮耀，是何等美好，世上苦難又算甚麼？

神的建築

必得神所造...在天上永存的房屋（林後五 1）

神是創造的神，是最偉大的建築師。祂創造了諸世界，建立了大地，為聖徒預備了住處，為亞伯拉罕經營建造那座“有根基的城”（來一 2；箴八 26-31；約十四 2；來十一 10）。宇宙在不停的擴張，因為神在不停的創造。

但神有一項特別的工程，是與我們個人有關係的：

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我們在這帳棚裏嘆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...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”（林後五 1-4）

當保羅寫這信，游牧時代已經過去，一般人都住房屋了，帳棚只限於軍事上征戰的用途。當戰爭期間，軍人出征，不斷的前進，因而要挪移帳棚；戰爭結束了，拆卸了帳棚，各人凱旋歸家，住在永久的房屋裏面，過和平安樂的生活。

信徒在世界上，與罪惡和撒但爭戰，不能希望和平，更不能以妥協換取和平。只有到主基督作王，把撒但踐踏在腳下，才是在永遠的家，享受安息的時候。聖經在這裏，又說到我們要“穿上”屬天的永遠房屋。一般住在房屋裏，可能還有別的人，別的東西，不是那麼直接的，單獨的，親密的關係。但衣服是一人穿一件，不能相共。現在我們有各人的身分識別，不會混淆；不僅外面的“帳棚”不同，裏面各自的“真我”，就是完美的靈魂，更不相同；將來到永世，要穿上不同的，新的“房屋”，就是屬靈的身體，沒有殘缺，不會朽壞，是多麼快樂的事，多麼美好的盼望！

在這個世界裏，我們常看見可悲的現實，生命被死亡所吞滅（詩六十九 15）。但到永恆裏，是死亡“被生命吞滅”，再沒有死亡（林前一十五 26）。真正的生命裏，沒有死亡的種子；有死亡的，不是真實的生命。在神國裏的情形，是最後生命征服死亡，這是永生的實際。

現在信徒的裏面，已經有這永生的種子。感謝主，聖靈是我們的憑據，就如戒指是婚約的憑據一樣。想到將來羔羊婚娶與主合一的喜樂，聖徒要立定志向，凡事不求人的欣賞，不順自己的情慾，惟獨討主的喜悅；應該如何盼望那日子，應該如何持守貞潔，預備見主！（林後五 5-10）

不要同負一軛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（林後六 14）

神是聖潔的神。祂創造的規律是各從其類，不喜悅混雜的事。神說：“不可並用牛驢耕地；不可穿羊毛，細麻，兩樣攪雜料作的衣服。”（申廿二 10-11）顯明祂注重純潔的精神。

在古時，用畜力勞作，牛或馬要負軛耕田或駕車。所以負軛有工作，服權柄的意思；夫婦一同生活，工作，因此負軛也用為婚姻的象徵。在結婚的儀式完成後，新郎與新娘把頸項同放在一個軛下，然後新郎抱起新娘邁過門檻，把正門的鑰匙交在她手中。此後，夫婦在一起共同生活，工作，建立新家庭。在結合以前，必須先分別，就是從原來的家庭分別出來，這是增長的自然現象；結合後，也要分別出來，成為聖潔的新組織，不跟甚麼人隨便鬼混。聖經說：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。（林後六 14-16）

分別的起點

分別必須有一個起點，才不是盲目的分離，凡跟我不同的就分離，不住的分裂，終造成分散，是誤解聖經真理造成的悲劇。分別的起點，是蒙神拯救，得神悅納，與在罪惡中的人不同了，才可以談得上分別。如果是天下烏鴉一般黑，根本無從分，無從別，只有分爭而分散，那是屬肉體情慾的天然結果。

未信主的哥林多人，生活普遍敗壞，拜偶像，行淫亂，好分爭，惡名昭著。信主有了新生命，必須有新的生活；特別是自稱信主的，如果仍在罪中，聖徒就要分別，不可同他相交。

分別的原則

容忍罪惡，絕不是美德。盲目走路，不分方向，達到目的的機會不多，失迷危險則是肯定的。但不是根據自己的喜愛，黨同伐異，凡與我不同的，就是不對的；而是要根據主的話，判斷真假信徒，判斷真假先知，不可以混合為合一。

分別的結果

分別必然是隔絕，帶來孤立的恐懼。但可以放心。正確的分別，是遵行神的旨意，神應許要收納，神要與我們同住，同行，是最美好，最理想的事，顯然蒙福（林後六 16-18）。

神的安慰

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，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（林後七 6）

大多數都有灰心喪氣的時候，遠多過人所肯承認的。我們當然無從知道。只是到了某一燃燒點，才暴露出來：精力耗盡了，或悄然退去了。

我們很難想象，為主堅強英勇如保羅，給人的印象是所向無敵，靈力無限，常在基督裏誇勝，如果聽他的講道，準會得到復興，信心如火挑旺起來。不可想象的，他竟也有喪氣的時候；而且不是人謊傳，也不是誰造謠，竟是他自己說的：

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身體也不得安寧，周圍遭患難，外有爭戰，內有懼怕。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，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；不但藉著他來，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，安慰了我們。（林後七 5-7）

這是何等的坦白誠實！這說明了幾件事實：

屬靈的偉人如保羅，也有喪氣的時候。正像誰都有疲倦困乏，這不是甚麼見不得人的事需要掩飾，造成英雄假象。也許神特別允許這種情況的存在，可以使人知道自己能力的極限，會有軟弱，懼怕；也藉此使主內的肢體，發生互相關心，彼此幫助的功能。因為不問一個肢體如何傑出，都需要別的肢體來支助，不能脫離身體而獨立。

屬靈領袖也需要人安慰。我們不難知道，久戰疲乏的將軍會口渴飢餓，不論他多麼英勇超凡，這種事並不稀奇，也不會有損他的英名。同樣的情形，為主的名工作的人，有時需要有人為主的緣故，給他一杯涼水喝；這包括精神上的鼓勵，物質上的供應。特別是精神上的，信徒很少體會到神僕人在這方面的需要，使神的工人感覺孤單，或感到自己是在鬥拳打空氣，沒有實際的效果，不免因而灰心。所以信徒不單要從領袖得屬靈的安慰，也要知道關心安慰他們，這是靈裏應有的團契。

安慰是從神來的。提多跟保羅見了面，也向他報告了教會對他的順從，關心，以及如何追求靈裏的進步，聖潔，愛心，長進，這使保羅大得鼓勵。因為神的僕人關心肢體的進步，比甚麼都要緊。教會的靈性復興，會使他心靈興奮。他也知道，這安慰是從神來的，神知道祂僕人的情形，及時安慰他。因為聖靈的工作是安慰。神是安慰人的神。願我們都知道安慰別人，也肯接受人的安慰。

耶穌基督的恩典

祂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（林後八 9）

有的人以為耶穌是聖賢，對人慈善，教導人以愛相待，我們應該遵守祂的教訓，效法祂的義行。這看法誠然不錯；但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實在遠超過這些。祂不是像一般的仁人善士，或坐在高位上的君王，伸出手來指一指，賜恩典給屬下臣民。在哥林多後書第八章 9 和 11 節，說到主的恩典和人的責任：

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祂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...既有願作的心，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。

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是另成一型，不同於一般的恩典；祂把恩典的定義改變了，藉著祂的行動，叫人看見恩典更高一層的意義。恩典的基本條件，是看見別人的需要，而願意給予。

無力有心

人常以“有心無力”為不作一事的借口。保羅說到馬其頓教會，無力而有心，就可以幫助別人。“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；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”（林後八 1-4）自己不足，還要幫助別人；不用人求他慷慨解囊，而是求有分出錢，供給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。

有力無心

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當中，自然沒有石油業的千萬鉅富，沒有電腦業的暴發戶，甚至缺少上等階級成員；但比較起來，他們的經濟情況算是好得多。不過，他們開始辦捐贈聖徒慈惠的事，過了一年，逶迤耽延，還沒有甚麼具體的成效；弄得叫保羅擔心，怕他們當著使者的面現湊，表現勉強，應許變成應付而現醜，關照他們先行準備。（林後八 10，九 1-5）

有心有力

我們總要效法最高的榜樣，主耶穌基督為罪人成就救恩。在消極方面，祂捨棄天上的榮耀尊貴，倒空自己，為我們成為貧窮，代替世人受苦受死；在積極方面，祂遵行天父的旨意，使信的人得以稱義。信徒因為主的愛激勵，也當如此的為了別人，不僅是幫助，應該是犧牲捨己的給予。

這不是人自己的努力可以作得到的事。保羅說，馬其頓教會能如此作，是神的厚恩。肯奉獻不是出於自己，是神在信徒的心中的工作。盼望我們不消滅聖靈感動，作在主的身上。

期望與成果

免得...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（林後九 3）

有的時候，不是有好的成績而有報酬，而是有了報酬產生好的成績。在企業管理上是如此，在教育上也是如此。這有些像不是結了果子才下種，而是種下種子，而後產生果子。

我們不應當虛假客套的稱讚人，更不可為了甚麼目的，而講假話討人歡喜；但真實的稱讚，是應該的，因為這有鼓勵的作用。一個從來沒有得到鼓勵的孩子，只是多作多錯，少作少錯，不作不錯，很難養成進取的性向，也很少會有成就。在另一方面，“當面的責備，強如背地的愛情”（箴廿七 5），所以當面指出人的錯誤，是勇敢，誠實和愛心；而背後講說別人的錯，是卑劣的論斷。不過，背後稱讚人的好，是值得推崇的品德；因為那表示會欣賞別人的長處，也存心鼓勵聽的人，學習效法向上，這樣的作法，是有智慧的。

使徒保羅的品格，是最值得我們相信的；“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...也沒有藏著貪心”，也不用詭詐（帖前二 3-5）。但他不吝惜於介紹別人的好處，向馬其頓的教會，說誇獎哥林多教會的話，稱揚他們樂意預備助人的捐獻（林後九 1-3）；向哥林多的教會，則稱揚“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”，在患難極窮之間，“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”（林後八 1-4）。

我們很容易查考保羅的記錄，他從來沒有背後講別人的壞處，雖然他知道他們的缺失，卻寧願講他們的好處，那是造就人的好話。這不僅是他的品德，簡直是智慧和藝術。因為他的目標，只是為了使主的身體得建立。

保羅肯以教會簡單的應許向人宣示，誇獎，是因為相信他們，也知道他們相信神，得神的恩惠，而以愛心待主內肢體。這證明他們“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”（林後九 13）。人承認基督為主，也必然愛同屬一靈的主內肢體（約壹四 7-12）。所以神的僕人，總不會因為誰給的錢多就看重誰，而且肯出錢的人並不是就表示屬靈；那絕不是衡量的標準。

關心主的身體，是屬靈的準衡。神僕人絕沒有地盤思想，所關心的，不是某一部分人，而是教會的整體，並沒有地域種族之分。“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！”（林後九 15）

願我們能看到別人的好處，效法別人的好處，可以為人禱告，可以思想記念美好的事，在靈程上進步。

思想爭奪戰

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（林後十 5）

傳福音，救靈魂，確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是復活主的吩咐；但那只是主所交付門徒“大使命”的一部分，並不是全部，因為我們不能忘記，主還說：“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...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”（太廿八 19-20）如果忽略了其中任何部分，都不能算是完全忠心。

信主作門徒，與遵守主的教訓，是行動的問題。明顯的，行動是由思想和意志支配。使徒說：

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；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。（林後十 4-5）

爭戰不是像野獸一樣的搏鬥，目的不在於殺傷敵人，而是要敵人接受們的意志。這是戰勝的意義。

保羅知道，主的大使命，是要把被撒但擄去的靈魂拯救回來。那不是容易的事。因為這些俘虜的情形，是被囚在堅固的營壘裏面，受撒但的捆綁奴役。必須先攻破那些堅固的營壘，就是敵擋福音的中心（約壹五：19）。

為了達成主的使命，保羅所使用的武器，是神大能的道，並神蹟奇事，驅除魔鬼黑暗權勢（徒十六 18；弗六 10-18）；在必要的時候，顯明使徒的權柄（徒十三 8-12；林前四 19），但使徒特地聲明，使用權柄的原則：“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，並不是為敗壞人”（林後十 8，十三 10）。

敵擋保羅的人，是屬撒但的差役，他們用虛假的智慧，詭辯，迷惑人的心。也許，保羅的希臘文法和語音，帶有希伯來語風，那些反對的人，就說他“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”；但能在當世文化中心的雅典，長時間與學者辯論，又幾乎說動亞基帕王作基督徒（徒十七 16-31，廿六 28），從任何標準來看，絕不是不學無術的人。但是對於那些自高的人，保羅不用屬世的智慧，而是用十字架的大能（林前一 18 至二 16）。對於屬靈成熟的人，他才講屬靈的智慧，為了造就人。

爭戰不是戲劇或舞蹈表演，要姿態動人，字正腔圓，而是要得勝，征服敵人。同樣的，神的僕人不是要炫耀自己，給人甚麼印象；而是只要高舉基督，得人歸服基督。

使徒的憤恨

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（林後十一 2）

我們有時很難了解一個人情感上的反應，因為沒有站在那人的地位看事情。使徒保羅有時被誤會是心地狹窄，不夠自由寬大，正是因為人不了解他。其實，他“口是張開的，心是寬宏的”（林後六 11）；但關於信仰，他卻似乎是嫉妒。

“嫉妒”通常被認為是負義語詞。但也不盡然。嫉妒在某一方面，是與愛相連，似乎是並生的。

一個男人跟一個女人在一起，有甚麼不對？沒有不對，除非那男的或女的，是別人的配偶，就成為邪淫了。也許，在濫用自由的現代人，不把它來當一回嚴重的事，但聖經不是如此。如果誰有不同的看法，那是他的問題，是受了世俗文化影響，哥林多的教會顯然是那樣的。保羅說：

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；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（林後十一 2-3）

人不了解保羅，是因為不了解神的心，不了解真理，不能分辨是非。請不要誤會，我保羅不是沒有權柄，其實我不在那最大的使徒以下，認識基督，明白神的旨意；也並非不懂那些人的幾套哲學術語，而是言語淺明，知識卻絕不淺薄粗俗；我也不是跟誰爭職位，搶地盤，我傳福音給你們，並不是想撈回甚麼利益（林後十一 4-12）。我的心向志趣，完全與那些假先知不同。他們是貪財取利，不惜佞口謊言，討人的喜歡，迷惑人的心；我卻寧受馬其頓教會的有限供應。我不裝作大師傅，而是“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就自居卑微，叫你們高升”！

保羅所傳的，是純正的福音；所求的，是罪人得救，脫離卑賤的事，而高升進入神的國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因此，只有主耶穌是上天的梯子，因為祂死而復活，升上高天，只有祂

能救拔罪人；“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”（徒四 12）。只有天父因主耶穌的名差來的聖靈，才可以感動人悔改，出死入生。

有些人不傳這福音，而另外出新務奇，說甚麼別的文化，高舉人或是甚麼經驗，現象，或是造作駭世驚俗的預言，吸引人歸附他，都是出於那惡者的詭計，要誘惑人陷於犯罪滅亡。信徒必須謹防！

恩賜與恩刺

祂對我說：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（林後十二 9）

無論作甚麼，要持守中道，過分或偏執都是不好的。有的時候，神必須加以約制，連最美好的東西也是如此。

誰不喜歡有特別的恩賜？但由於人性的敗壞，恩賜越高，敗壞的機會也越大，連使徒保羅也有“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”的危險。恩賜不是自己有的，啟示不是自己努力的成果，人竟可能因此而自高；合理嗎？當然不合理，但人有因此陷於自高的可能。顯然的，許多人雖然遠遠達不到“甚大”的地步，但器小易盈，淺水起浪，竟因此失敗了。如果你是屬神的兒女，愛我們的神，不得不及時加以約制。

有誰喜歡刺？刺會帶給人痛苦，我們可能都有過這種不愉快的經驗，感受疼痛，至少是不方便。這是從慈愛的神來的，是出於祂的恩典，使你肯就範，不至狂傲自高。所以“刺”也是恩典，要保守你在祂的恩中。甚不願意祂的兒女以恩賜為自己的成就，而有所誇口，就加上“恩刺”，提醒人學習倚靠。

不用說保羅歸主以前，所受的教導，學問太大；少年卓有成就；而且“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”，在“樂園裏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”（林後十二 1-6），這更是大不平常的恩賜，出於神特別的揀選。我們不清楚知道，保羅身上的刺是甚麼；但必然甚為痛苦，像我

們一樣，保羅對這刺不能夠欣賞，稱之為“撒但的差役，要攻擊我...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十二 7-10）

神沒有聽允保羅所求的，是為叫他知道自己的軟弱，力量有限，而投靠主。甚麼時候有了自高的傾向，“我”字要出來了，刺痛就提醒他，不是我，而是主。保羅就趕快退到主的裏面。“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”。這“刺”的作用，雖然是限制，但像是安全柵欄，原來是叫他不要顯露自己；“覆庇”是在帳棚裏覆蓋，居住，有保護，交通的意思。人不知自己的軟弱，要表現，暴露在仇敵的攻擊之下，是非常危險的，全沒有倖存的機會，所以必須謙卑在基督裏面，才是最安全的。

人並不要自以為了不起，我們沒有人可以達到保羅屬靈的地步，最好的也不及他的一半；但常自以為被主“重用”，就驕傲自滿，那是很可笑，也很可怕的事。求主憐憫。

不敵擋真理

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（林後十三 8）

在屬靈的世界，只有兩方面：光明或黑暗，真神或撒但，信的或不信的；絕沒有甚麼人，可以同時屬於兩個不同陣營。主耶穌說：“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”（太十二 30）

使徒保羅提醒教會，“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”。如果是屬真理的，就應當順從真理，行事端正，因為“行義的才是義人”；甚麼人都可以口裏傳講基督再來，靈巧的鸚鵡也能照樣學舌，但真正“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”（約壹三 1-7）

哥林多教會中，有人辯論保羅使徒的位分。保羅不願為自己多作辯護，只告訴他們，他為福音所受何等的苦難，所有何等的負擔，所付何等的代價，並如何行事為人。現在，保羅指出那些人的動機，是要否定他使徒的位分，就可以不服他的權威，免得面對犯罪的審斷後果。

因此，保羅告訴他們，你們可以試驗自己的信心，看是不是屬基督的。雖然人不能因行義而得救，得救稱義是惟獨藉著信心；但信心不是單獨的，必然有義行的果子。所以不管人看我們怎樣，我們可以有確切稱義的憑據。這包括轉離罪惡信靠基督（來六 1），遵行神的旨意（太七 21），要追求在聖潔上長進（來十二 14）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五 22-23），會愛凡是屬神的兒女，同為主內肢體的（約壹三 14），並且對世人有好見證（太五 16），順從使徒教訓（約壹四 20；太廿八 20），而有聖靈內住和引導（羅八 14-16）。這樣，就有了客觀和主觀的憑據，別人怎樣論斷都不重要，就可以剛強站穩，持守原則：

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。（林後十三 8）

顯然的，這絕不是說神的真理，需要人來幫助；因為真理能保護人，並不用人的保護，而反對真理的，必被這磐石打得粉碎。這只是簡單的說，凡屬真理的，必站在真理的一邊，也不能不站在真理的一邊。正如非尼哈，在以色列人中間，能以神的忌邪為心，不容忍罪惡（民廿五 11）。神的兒女不能模稜兩可，苟同世俗，要堅定的作屬主的人。

以利亞在背道的世代，要以色列人表明立場：“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？”（王上十八 21）求主在現今的世代，興起為主揚起真理旌旗的人來。

使徒與福音

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（加一 10）

古時的奴僕（*doulos*），是屬於主人的器皿，沒有自己的意志，惟討所事奉的主喜悅；既沒有講工資的資格，更沒有罷工這回事。使徒保羅並不提倡奴隸制度；但他看自己，就是這樣奴僕的地位：本來是罪的奴僕，主耶穌基督捨了自己的生命，用寶血買贖來，歸於祂自己，因此，他必須忠心，傳基督的福音，惟獨討他所屬，所事奉的主喜悅。

使者的身分，與他所傳的信息有密切關係。因此，如果說到“福音”，宣告基督是主，只有對接受的罪人是福音，是好消息；對於撒但的奴僕，因為其立場不同，則完全沒有福音可言。保羅所傳救恩的信息，對他們是噩訊。因此，保羅說：

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（加一 9-10）

加拉太教會，是保羅布道所建立的。不過，因為有些猶太人居住在那裏，他們難以忘情律法，認為靠主的恩典得救，只是入門，還必須靠肉體努力成全，特別是受割禮；換句話說，要先作猶太教徒，才可以作基督徒。另外一批人，就認為恩典是不用代價而得的，既然從律法下得以自由，就反律法，認為可以隨便放縱情慾而行，絕不至滅亡。容易的自由派，和嚴緊的律法派，各有其勢力和背景，保羅將何去何從？

保羅如果看人數，決定接受那一方面的擁護，就等於選擇了主人。保羅不僅是要領導，而且因為他是主的僕人，就必須堅持因信稱義的信息（加三 11），不論人的反應如何。

在沒有歸信基督以前，為了自己活著的情形，是要討人的喜歡，因為是屬世界的，就對世界的主效忠。但他蒙神選召，作了主的器皿，就惟獨對主效忠，傳主的信息，討祂的喜悅。

人的信息和理論，是從人來的。但福音是神的大能，是從神來的信息，唯一的救法。所以保羅不是受耶路撒冷的差派，去外邦地區開分店，也不是任何人的學徒；他信息的來源，是“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”（加一 12）。他知道他的主是誰，知道他的信息是甚麼，所以他堅持福音不能更改，不計任何代價，忠心傳揚主的真理，作主的僕人。這是我們的榜樣。

在基督裏的自由

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（加二 20）

世人常是以“有”甚麼為快樂滿足，也是人所嚮往，所追求的目標。有錢，有地位，有名聲，都是人所願得到的，付出很大的代價，拼命想得到。不但想要有，還要不休不止的求增加，以多為高，多多益善。

說到沒有，人常會以為是負性的語詞，卻忽略了“無”更是快樂的基本條件：無官一身輕，是說沒有鬥詭，也沒有責任的快樂；無債一身輕，是沒有負欠窮愁的快樂；無病，無憂，無懼，除去不快感的重壓，都會使人快樂；而無罪一身輕，才是一切真正喜樂，永遠喜樂的根本。沒有罪，才是真正的自由人。可惜，所有專業爭自由的人士，只注意於犯罪的自由。

其實，犯罪使人失去自由。偷竊，搶劫，貪污，都可以得錢享受，買自己所想買的快樂；但有一天給抓住坐牢如何？失去自由；即使逍遙法外於一時，仍然是進了良心的監獄，失去心靈的自由，沒有快樂。恣意揮霍，快樂嗎？但會造成欠債山積，壓住你，沒有自由。還有道德上的問題，犯罪的就是罪的奴隸，失去了自由，受律法的轄制。

死也是一個負性語詞，但死可以消除債務。死人不能再繼續欠債，連所已負欠的，也消除了。只是人雖死，而仍然不能消除罪債，因為死後且有審判。人肉身死，而靈魂死不了，要站在神面前受審，被判有罪，受地獄永遠的苦刑，在那裏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只有主耶穌基督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擔當我們的罪，承受了律法上的罪債和咒詛，使我們信祂的人，蒙神的恩典，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稱義而得永生，作神的兒女。保羅所寫的，也是我們每個人可經驗的：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（加二 20）

這不再欠罪債的自由生活，是真值得活的生活；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，是有自由的新生命，不受罪惡和律法的轄制。我們不能靠自己稱義，開始這樣的新生，也不能靠自己過成義的生活；只有靠基督而活，是為基督而活。

這在基督裏的自由，是祂因愛而付生命的代價所換得的，是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。求主保守我們活在祂的恩典中。

師傅與基督

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（加三 24）

許多人有一個觀念，以為基督教是一項選擇的考試，新約或舊約，律法或恩典，只能擇其一而接受，答案對了，才可以及格得救。他們把律法與恩典當作是對立的，甚至有人如馬其安（Marcion, c.140），完全擯棄舊約，並選編新約；割裂聖經的論說，是不尊重神的話，把自己放在審判者的地位，是絕不能接受的。

其實，律法與恩典不是對立，而是繼進的。使徒保羅說：

這信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（加三 23-24）

保羅是用羅馬的習俗，喻解這重要的真理：當男孩子約七歲時，父親把他交在一個忠誠而有學問的奴僕手下；作為孩子的“師傅”，他負責監管督導，使孩子不至於受邪惡的影響。到十七歲，導師的責任就完成了，把長成的少年還給父親；作父親的就當著社區眾人，公開介紹說：“這是我的兒子，可以代表我；凡他奉我的名所作的，我都承認負責。”這樣，算是正式為成年的兒子，有兒子的全部權利，包括可以有父親的印記，合法的訂立契約（加四 1-7）。律法的功能，也是如此。

律法教導人道德規範，“當”與“不可”的基本知識；能叫人知罪，但不能使人不犯罪。因此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因信靠祂而得稱義，是神的兒子。神看我們是“歸於基督”，也是穿上了基督（加三 26-27），在神面前，有兒子的位分。所以律法和恩典的關係，是相續的，而不是相對的。在律法下是完全的絕望，因為罪人不能達到神聖潔的標準。但有律法而不知道恩典是可能的，有恩典而不知道律法是不可能的。

使徒提醒加拉太教會，他們信心的歷程，是在律法下被定罪而絕望；因此，靠聖靈入門，聽信而接受耶穌釘十字架代贖的福音，這是蒙恩典的進程（加三 1-3）。如果再回到無能而無望的律法，就是開倒車了。所以既從律法進到恩典，絕不可再退回到律法，緣木求魚。豈有長大成人的兒子，再回到導師手下的道理？

我們歸於基督的人，要每天穿上基督（加三 27），就是靠聖靈的引導，效法基督，在祂裏面，得神的喜悅。

律法與應許

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（加四 24）

作工得工價的規律，合於人的常識，人比較容易了解，人的本性和生活經驗，也告訴人那是合理的。對於神的恩典，我們難以了解；大概在永恆的這一邊，我們無法全面了解。

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主耶穌所說兩個兒子的比喻，那父親正像亞伯拉罕。大兒子是律法主義者，只知道工作：“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”（路十五 29），他以為那就該可以討父親的喜悅。小兒子是背逆的，他沒有想自己過去的行動，會有得父親喜悅的可能：單說父親還在，就要求分“應得的家業”，該多麼傷老父的心，已經是忤逆不孝了；更“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”，豈不是足以敗壞家風？“耗盡了一切所有的”，有甚麼方法復還？他只有把自己的前途，都寄託在父親的愛和寬容上面，能夠給他作雇工，不至於餓死，已經滿足了。這是因為他不能完全了解恩典，父親的恩典遠超越他所求所想的。其實，我們基督徒對天父恩典的了解，也絕不會高明了多少；得了恩典，還想靠肉身成全（路十五 11-32）。

如果說，哥林多教會的失敗，像小兒子的失檢放蕩，加拉太教會受律法主義者的侵擾，其“熱心”就像那個大兒子，拒絕與得恩典的弟弟一同歡樂，自己造成的現實，只是“關在外面”（加四 17）跟天父的心距離很遠。

保羅說，在律法以下的人，是使女夏甲的兒子；夏甲是奴僕，生子也是作奴僕。“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”（羅十 5），是律法的要求，人想要行，是以奴僕的心去工作，卻仍不能滿足，仍然心存懼怕。在基督裏，因信而得神稱為義，從得神喜悅開始，成為神的兒子，蒙神的愛，“愛裏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”（約壹四 18）這是蒙應許從撒拉生的兒子；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生子也是自由的。這是從靈生的情形，是承受產業的後嗣。（加四 21-31）

夏甲先給亞伯拉罕生兒子以實瑪利，是當她年輕生育的年齡，是自然的，或說是“按著血氣生的”，自然人容易接受；撒拉是過了生育的年齡，在年老指望絕了的時候，以信心憑神的應許而生以撒，是從靈生的。以撒比以實瑪利晚出生了十三年，所以要受逼迫。但惟獨因信從靈生的，才有屬靈的應許，就是在基督裏蒙愛，和永遠的福分。

基督裏的自由

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（加五 1）

在達哥林多教會和達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，使徒保羅提出了同樣的警告：“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”（林前五 6；加五 9）。保羅知道，這兩個教會，幾乎每一方面都不相同：地區不同，種族不同，文化背景不同，所面對的問題也不同；相同的是他們都接受了恩惠的福音，他們需要持守在基督裏的自由，但也都受到邪惡信仰，就是“酵”的侵染。

在基督裏得了自由的人，在所行的道路上，常有兩方面的引誘：左邊是濫用自由，放縱情慾；右邊是歸還故舊，負起律法的奴軛。正確的道路是：“順著聖靈而行”（加五 16），向著基督的標竿直跑，才可以安全達到目的，進入神的國。

要珍視所得的自由。在羅馬時代，有很多人是屬於別人的奴隸，作自由人是一項權利。基督徒該記得，我們從前作罪的奴僕，聽從主人的意旨，不能不犯罪；是耶穌基督為我們釘

死在十字架上，還了我們的罪債，“釋放了我們”。我們既然是神的兒子用寶血的重價所買來的，就不要放棄所有的新位分。

要站立得穩。這必須要意志堅定，也與知識有關。保羅說“無知的加拉太人”（加三 1），表示責備他們，沒有知識，意志就不堅定，像小孩子一樣，容易給人騙去。聖徒應該在真理上有長進，能分辨是非，記得主的恩典，把十字架活畫在眼前，想念救恩的功效，免得受迷惑。猶太教的師傅來說，你必須守律法才可以得救。使徒保羅似乎回憶往事：多年前在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加拉太的一個城市，曾堅決的告訴他們，“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〔耶穌在十架完成的救恩〕，就都得稱義了。”（徒十三 39）

順聖靈引導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是：“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（加五 22-23）有甚麼樣的生命，結甚麼果子，這是脫離罪惡權勢最有效的證明，也是長成的表現。

靠基督得自由的人，卻絕不是從基督得自由，更沒有反對基督的自由；因為“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”，是“神的奴僕”（羅六 18,22）。在基督裏的自由，是真正的自由，不是放縱情慾，任意而行，而是使人能靠聖靈行事，有永遠的喜樂。

神的以色列民

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（加六 10）

在背逆敗壞的世界中，神揀選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；由他生出一家；以色列從埃及出來，進入神應許之地，成為一國。

在新約時代，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，道成肉身，到世上來，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信祂的人，得稱為義，脫離從罪惡來的敗壞，成為新造，作神的兒女，成為神家的人；是神的國在人間，這是“從裏面作的真猶太人”（羅二 29）。

“神的以色列民”（加六 16），是新的國籍，不是屬地上的，是“在基督裏...新造的人”（林後五 17）。地上的以色列人有傳統的醜惡歷史，兄弟相妒相恨；因為嫉妒，把約瑟賣到埃及；以後是猶大家和約瑟家相爭，分成南國北國，其勢不兩立；鬥到不可開交，就尋求外人來幫助，亞蘭和亞述曾是方便的助拳者，也乘機會來欺凌擄掠，一直到兄弟先後亡國被擄。神的以色列民，就是基督的教會，卻不是如此。他們是同心愛神，也彼此相愛；“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”（加六 2）。基督的律法就是彼此相愛的命令。因為同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為肢體，卻屬同一元首，所以彼此相顧，可以看出聖徒“和睦同居”，與屬地的人有顯著的差異。

愛不是糊塗的容忍罪惡；愛神的，也不會樂於長久的生活在罪惡中，更不會樂見肢體沉溺在罪惡中。看到肢體的失敗軟弱，必然關心：“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”（加六 1）。所以看到別人跌倒就拍手稱快，或把那肢體割除，不是肢體當有的現象；應該幫助他，把他挽回過來。

屬神的人，順從聖靈的引導行事，“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”（加六 10）。聖徒不是整天標榜“我比你聖潔，比你屬靈”，也不是為了“幾個天使能站在同一個針尖上”的問題，而喋喋不休的作無聊爭辯；而是照神的旨意熱心為善，作世上的光和世上的鹽。向眾人行善，是神家的人所當行的；但愛心是由自己的家開始，所以既然“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”（弗二 19），必須表現在愛心的行動上，“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”（約壹四 21）。

受過割禮的保羅，勸告信徒，不要以外面禮儀夸夸其談，要作新造的人，有屬“耶穌的印記”（提後二 19），行在光中。

真知道祂

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（弗一 18）

我們眼睛所看到的，成為知識，會形成觀念；由思想而決定行動。如果眼睛有幻視的毛病，所見的與實際不同，自然難以行動正常。

以弗所是一個好教會，使徒保羅有三年半的時間，在那裏工作，是他一生在一個地方工作最久的。這麼好的教會，還需要甚麼呢？他們已經有信心，表現於行動，又有愛心，仍然還需要長進，在以弗所書第一章 15 至 23 節，為他們禱告，求

神...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，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。...

能工作也願意工作，有好行為，有愛心，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，也是很好的，但還必須知道，這些是為誰作的，為何作的。聖徒必須看到地上的人的需要，向地上的人顯出見證；如城造在山上，燈發光在人前，這些都很好，但也都是地上的。但在另一方面，還要看天上，這就是盼望。

真知道，是要有確切證據的。聖徒怎能知道有分於在天的基業呢？要有“憑據”，原文是 *arrabon*，是交易的定金，現代希臘文通常用以稱文定的戒指（弗一 14）。教會是基督所贖的新婦，等候將來羔羊婚娶的時候，要與主永遠相聚。

我們在肉身的官感知識，是憑所見所感覺到的事物，最多再加上推理，範圍非常有限，不能用於屬天的事。因此，必須求天父賜給我們啟示的靈，才可以知道祂，知道祂的愛，和為信徒所作的救恩計畫：不僅使我們得救而已，更為我們預備極豐盛榮耀的基業。我們在世生活的經驗，很容易使我們以為基業必然是物質的東西：想到在新耶路撒冷，生命水的河邊，黃金大道旁，有一座豪華大宅；甚至可以有產權，管五座城，十座城。不過，聖經所說的“基業”，不僅是與物質有關，而表示生命的關係，就如：神看信祂的人是祂的產業，實在是選民的意思；因此，信的人的基業，最重要，最寶貴的，是榮耀的永生神自己，跟祂永遠同在。神能照祂的大能大力，使我們從死裏與主一同復活，也必能保守我們，進入祂永遠的榮耀。

感謝主，祂賜給我們這不可想象的無限恩典。

與基督一同

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（弗二 6）

人的景況是無望的敗壞，與神隔絕，在極卑賤的地步。誰都不會想得到，這樣的人，會跟神的兒子在任何方面可以連在一起。是神的憐憫和大愛，從高天臨到我們：

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活過來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）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...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（弗二 4-7）

在舊約時代人的觀念，神賜的豐富恩典，是財富和屬地的發達；但新約時代所說的賜福，是屬靈的，是屬天的福分。

未信主的人，是死在罪惡過犯當中，“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”（弗二 12）這樣的情形，是無邊的悲慘。但神的憐憫臨到我們：使我們“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”，本來對罪沒有感覺，不尋求神的義，現在能覺悟，分辨；“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”，本來被死亡的權勢所轄制，現在出死入生；並且“與基督耶穌...一同坐在天上”，有新的位分（西三 1-3）。因為基督是我們的代表，是我們的頭，救贖主怎樣，被救贖的也怎樣；因為元首在天上，身體也是在天上。

因此，我們有新的觀念，新的思想和意志（羅十二 1-2）；新的身分，作神的兒女（羅八 14-17）；新的能力，脫離撒但的控制而生活，行主的旨意，負主的軛。這些都不是我們憑自己的力量可以作到的，我們有過足夠的失敗記錄，使我們確實知道，這寶貴實際的奧秘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是完全在於“與基督一同”。我們一點都不能誇口。

神這樣奇妙的救贖，是為了甚麼呢？為甚麼“祂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”（來二 16）？在永恆的這一邊，我們永遠不能完全解答。但我們知道，神絕不是要我們誇口自己的成功，而是像一位偉大的藝術家，把祂從品質卑賤的材料，所成的傑作，展現出來：“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”

至於我們蒙恩信主的人，祂“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（弗二 10）願我們記得神的旨意，作我們的生活目標和使命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和聖徒一同

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（弗三 18）

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文，深涵著集體的意義：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”，“我們日用的飲食”，“我們的債”，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惡者”（太六 9-13）。這表明信徒與基督成為一體，基督是我們的頭。我們會感覺意外的榮幸，基督與我們身上流著同一的血液；我們會感覺不那麼情願，竟會跟某個不值得愛，不值得尊重的人，流著同一的血液。但不論你如何想，總不能改變這屬靈的事實；沒有別的辦法，你得改變自己的態度，以適應聖經的真理。

從人的方面看來，你我與別人不同的地方實在太多了，簡直不可能是一父所生；外面看來，確是如此。當然，這外面人的不同，也就沒法彼此相愛了。因此，使徒保羅特地禱告：

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；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。...（弗三 14-21）

父神有一個大家庭，包括“天上地上的全家〔或作各家〕”都從同一位父，成為一家。照古時“家”的定義，家裏所有的人，包括奴僕。這地上的家，是指所有的聖徒，並沒有宗派或

種族的畛域；天上的家，有許多的天使，是“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”（來一 14），他們也不停的歌頌神；雖然他們的工作是事奉神，但不論他們如何忠心，天使不能作救恩的事工，也不能有效的代人禱告，因為那是基督大祭司和聖靈的工作。祂把傳福音的責任交託給信的人。

屬肉體的本性，使人不能接受這主內一家的真理，更不能活出這真理，因為不真實了解神的愛。因此，只有藉著內住的聖靈，使“裏面的人”，能夠剛強，勝過外表的差別，使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。單信了主，有了屬天的生命，固然是好的，是要緊的，但是不充分的。這就像紅杉樹，可以高達三百呎，但根卻不很深；其所以能禁得風雨，蔚然成林，是因為連在一起。教會也是如此。教會的增長，不是事工的擴展，人數的增加，而在於藉著聖靈，使每個人重生得救，有新生命；不只是每個人靈命向上長高，也要愛心一同增長，聯結堅固。世上的英雄已經夠多了，使歷史中充滿了災難；我們不需要英雄，而“和眾聖徒一同”，才是真正的成功。

新人新心

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（弗四 23-24）

我們這個世界，問題越來越多。不少人有心志要作些事，但是作不來，因為他們自己還是舊人，沒有更新，所以作不來。另外有些得了新生命，卻沒有新的心志，成為新人而表現不出新生的樣式。

聖經告訴基督徒，應當效法基督行：

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（弗四 22-24）

有的人對於“基督徒”的譯詞，認為這個“徒”字的翻譯難以滿意。翻譯找不到恰合的語詞，是常有的事；但大家總能同意，這不能作為不效法基督的藉口。

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的前半章，說到主給教會的恩賜：有使徒，先知，傳福音的，牧師和教師，有一個實際的目的，是要裝備聖徒，使各肢體長進，發揮教會的功能。後半章則說到個別的聖徒，在生活上應有新生命的表現。二者同是一回事，需要裝備。實在說，“門徒”（Discipleship）這字尾的 ship，是與 equip 同源，是裝備的意思；經過裝備，才具有門徒品質。

如何裝備聖徒呢？

作裝備聖徒的人，自己必須先經過裝備，有從復活的主來的恩賜。自己有了，才可以分給別人。記得以利沙的門徒，要建造房子的時候，用借來的斧子砍伐樹木，斧頭脫柄了，掉在水裏，幾乎難以交代（王下六 5）。不能沒有從主來的恩賜。

裝備不是用從人來的東西。掃羅的盔甲，不合大衛穿用，因為不是神預備的（撒上十七 39）。保羅不是用他的學問來訓練門徒，也不是向人募捐收款；他對羅馬教會說：“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得堅固。”（羅一 11）裝備不是屬世的東西，是屬靈恩賜的傳遞。

門徒要知道自己的需要，有心盡肢體的功能，活出基督的生命，披戴基督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“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”，使人從我們身上可以看見基督。這樣的門徒，是經過裝備的結果。人必須有受教的心，“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”（弗四 21）。不願長進的，誰也幫不了。

求主使我們知道自己不足，長成像基督。

效法神

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（弗五 1）

“效法神”！這是一個嚴肅的命令，期望聖徒能夠遵守。正如華人有“不肖子”的話，意思說，兒子不像父親的品格，顯然是貶意的。因此，效法神是天父的兒女應該作的。

當然，這不是說，人應該像天父那樣的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無所不在；這不僅在今世不可能作得到，在永世也不可能。也不是說，人應該在道德上像天父的完全，絕無罪惡過犯；雖然這應該是我們的目標，但誰沒有失誤？

那麼，是如何效法神呢？

主耶穌曾這樣命令門徒：“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（太五 48）這不是說，你們要完全像天父一樣，也不是說，你們要像天父一樣完全；而是說，在愛上要普遍而完全，沒有成見，沒有偏私，不是局部的，愛弟兄也愛仇敵，不取此而失彼，這就是完全了。

聖徒既然得了天父的愛，也要像基督那樣的廣愛人。這是說，基督耶穌是天父的愛子，給我們留下了榜樣。祂在世表明父神，祂能說：“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”（約十四 9）聖徒效法神，是效法神的愛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但這不是屬世的愛，對我好的就是好人，不問是非都可以相投同夥。因為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”（約壹一 5,7），在光明中行，才可以與神相交，也彼此相交：“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，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。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”（弗五 8-10）

光明既是神的屬性，神不能缺少光明，光明也不能與黑暗相交。同時，蒙愛的兒女，必須討天父喜悅，而黑暗不是祂所喜悅的。聖徒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”（徒廿六 18），可以有分辨的智慧，不作糊塗人；是屬光明的國度，不作暗昧人；是屬神的，可以不受撒但的管轄。這樣，不僅該效法神，也實際上能效法神。

效法神是極高的信念和目標，永遠不會滿足，不會停止，卻是實際可行的。為了這個緣故，神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作我們的先鋒。祂愛我們，為我們留下可行的腳蹤。對於多數的

基督徒，隔基督的完全還遠，也許今生在行為上難以完全；但神會在我們身上作工，到永世裏總會完成。

作剛強的人

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（弗六 10）

主的門徒效法主耶穌的柔和謙卑，但在另一方面，需要剛強勇敢。主不欣賞被風吹動的蘆葦；膽怯的人，不能作主的門徒，甚至不能堅持任何原則，不能有真正的信仰。不站穩立場的人，只能陷落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（啟廿一 8）。聖經說：

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...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（弗六 10-13）

屬靈的爭戰，必須要靠著主。如果是靠自己，在臨戰之前就失敗了。我們倚靠主復活的大能大力（弗一 19-20），就可以確保勝利。因此，信徒應當靠聖靈剛強，不可怯懦。

還要知道使命。我們在世界上，雖然有主賜的平安，但屬靈的爭戰，是不能免的。十字架和主的復活，已經得勝仇敵。但必須到主的再臨，才是撒但最後的結局。（羅十六 20）

在屬靈的戰爭中，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。從頭到腳，這軍裝保護得非常周密（弗六 14-17）。所以不能隨自己的意思，選擇一部分的裝備，省略一部分不方便的，或以為不夠靈活，不合時式，不夠美觀的。用自己的標準選擇，是很危險的事。這裏的形象，是羅馬兵士赴戰的裝備，但所裝備的，是舊約中對於神的表述，叫我們知道，信徒的義和能力，都由主而來。

站立得穩，是不失敗的重要條件。一項可怕的事：聖靈沒有裝備背後的防衛，因為神自己作我們的後盾；真正可怕的是我們自己懼怕，轉背逃跑，就暴露在仇敵的攻擊之下。

做醒禱告，是不可忽略的事。最勇猛的武士，如果睡去，一個童子就可制服他。大力士參孫，就失敗於睡覺，在睡眠中失去了能力，在睡眠中被捆綁（士十六 1-21）。耶穌的門徒，在主受難的前夜，不能夠做醒，以後危險來到，不能跟主站在一邊，表現出怯懦，逃散，或否認主。（太廿六 56,75）

使徒最後，提出要教會為他禱告。我們常請求神的僕人代禱，但忽略為神的僕人代禱。如果我們為神僕的禱告有虧欠，就對他們的失敗無力有責任，至少沒有批評的權利。我們也看到，大有能力的使徒保羅，還要教會為他禱告，我們豈不也應該互相代禱，共同有分於屬靈的爭戰嗎？

聖徒的信念

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（腓一 6）

我們不論如何強調教育和知識的重要，總不會是多餘的。不過，無論人怎樣有學問，無論科技怎樣進步，是否有信念，仍然是關係成敗的因素。

腓立比是歐洲福音的誕生地。保羅蒙聖靈引導，在那裏傳福音，卻受到迫害和苦難，然而靠聖靈的大能，建立了第一個教會。就像所生的長子一樣，使徒與這教會之間，有特別深厚的感情；而且教會也健康的成長。使徒說到

對上主的信念

從頭一天直到如今，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。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（腓一 5-6）

教會的相愛團契，為了同一目標而努力，一致以拓展神的國度為心，是最可喜的現象。保羅不僅對教會滿意，更對神有堅強的信念，知道不論在甚麼環境之下，都可以相信在人心

中動工的神，祂從不作事半途而廢，會負責看顧保守祂的教會，不容陰間的權勢勝過，作基督新婦，直到主再來。

對同工的信念

當然，信徒在世有苦難，因為是不停息的屬靈爭戰。使徒是蒙主選召重用的器皿，所受的苦難也最多。但保羅看出，苦難有好的效果：他所受的苦，堅定了信徒的信念：“那在主裏的弟兄，多半因我受的捆鎖，就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傳神的道，無所懼怕。”（腓一 14）雖然有人存心不對，信息不對；但“在主裏的弟兄”，還是同感一靈，是可靠的。

對自己的信念

我們不應該自視過高，以為甚麼事非我不可；但要知道，自己行在主旨意中，所作的是與神的計畫有益處，對主內的肢體有造就。使徒知道，離世往天家是無限美好，但他“深信...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，又長進，又喜樂。”（腓一 23-25）保羅不是貪財愛權，要在世上享受眼前歡，看自己成功得意，而是為了教會的好處。

本章 6，14，25 節，“深信”和“篤信不疑”，希臘原文都是 *peitho*，是堅定的信念。我們對神，對同工同道，和對自己，都應該有深固的信念，如同樹的根深植土中，不至動搖。

聖徒的愛心

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（腓二 5）

一件似乎很可惜的事：基督耶穌沒有留下可信的畫像，使我們沒有可以景仰的對象；更沒有留下詳細的言行紀錄，可作後人亦步亦趨的照作。也許那反而是好事。否則必然給人作成偶像，也會有更多的宗教演員。

但是，聖經還是要聖徒效法基督。那麼，如何效法呢？

不是皮貌的效法，不是外表的行動，效法在於傳神。因此必須先有主的心，才可以作到神似；這樣，就使自己成為見證信息，而作到向世人傳達神的目的。

基督徒最能表現基督的是愛。神是愛。世人只想到自己，所以稱為“小人”，因為心小。在主裏漸漸成長，才意識到這世界上還有別的人。同樣的，能愛別的人，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記號。

靈命越成熟的基督徒，他的愛越廣闊。聖經說：

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（腓二 3-5）

這幾句話，說出了愛的真理。

愛的意義

人一般以為愛是感情，是美好的感情。其實，基督徒的愛是遵從主命令的行動。主耶穌在離世前吩咐門徒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：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（約十三 34）如果“命令”有甚麼意義的話，是在於受命者的意志；有遵行的意志，才可完成命令。而且也有理性的成分：“看別人比自己強”，是理性的結果。“要顧別人的事”，是意志，不能說：“我對他沒有感情”，就不顧別人，那是有意的違命，沒想到在戰場上的同志，更是不可饒恕的。

愛的榜樣

主耶穌是愛的模楷，所以“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，表現於行動，世人才可以看出我們是主的門徒（約十三 35）。這是最好的見證，是在黑暗世界中的星光（腓二 15）。

愛的本源

屬天的愛，來自屬天的生命，我們自己沒有辦法產生，是由於“神在你們心裏運行”（腓二 13），使我們返照主屬天的榮美，引人歸向眾光之父。阿們。

聖徒的理想

我只有一件事（腓三 13）

人每天可能面臨許多事，但只能一件一件去作，需要有所選擇。首要的事首先作，次要的事後作，還有不去作的事。

成功的人，在於能作適當的選擇。既選定了首要的事，就心思專屬，籌之維之，一定要達到目的。

理想的重要

沒有理想的人，是在肉體和傳統中生活：隨著別人受了割禮，隨著傳統作禮拜的儀式，不是真實的敬拜神，他不會去追究，在神面前的屬靈狀況，他不去思想，更絕不曾想到因信基督而稱義。這樣的人，可能是職業的宗教人，可能沒有甚麼外面的不道德，甚至是相當的成功；但是，他不認識基督，也沒有永生的盼望。就像我們從來沒看見過有翅膀的豬，豬也不想飛，牠寧願在泥沼中打滾。只有被主選召的人，可以像保羅說：“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”（腓三 8）。

理想與選擇

得神光照的保羅，知今是而昨非，就決定：

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。（腓三 13-15）

成熟的聖徒，既然有理想，就作正確的選擇，以討基督的喜悅為目標。二點之間，直線最近；因此他心不旁騖，忘記過去的成功或失敗，忘記過去的誇口，只選擇主；因為他知道，一切的好處不在主以外。

理想與實踐

屬地的人，思想屬地的事，“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”，因為他對屬天的事一無所知。（約三 31）所以只是為了今生的事打算：“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”（腓三 19）人的選擇錯誤，就必然在行動上表現出來。聖徒既然是重生得救的人，“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”（西三 3），“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”，就不是只為了肉體和今生活著，而過有盼望的生活。因“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”（約壹三 2-3）

聖徒的恆忍

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，原是美事（腓四 14）

如果有時生病，我們總不希望別人也生病；如果遭遇患難痛苦，我們總不希望別人也跟我們一樣。但保羅為主受患難，卻沒有想辦法脫出的意思，而且說：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，原是美事。（腓四 13-14）這話怎麼說呢？原來“同受患難”，也是 *koinonia*，就是使徒所說“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...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，與我們同得平安”（帖後一 5-7）。使徒約翰到了老年，孤身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上，他說：“我，約翰，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裏一同有分”（啟一 9）。不僅在喜樂中，在苦難中也一同“有分”，這就是基督裏的團契的意思。

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以前，對門徒說：“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，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父賜給我一樣。”（路廿二 28-29）受苦會帶來不快感，我們沒有理由，以受苦為美事。但想到與主一同被人反對，迫害，受苦，表明與主同在國度裏，那是美事；受苦的結果，是將來與主同在永遠的榮耀裏，那就是美事了。

團契不僅是同受苦難，也必有同樣的價值觀念：“凡是真實的，可敬的，公義的，清潔的，可愛的，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”（腓四 8）
這樣，使人知道為了甚麼受苦，才有意義，才可忍耐。

團契也是“分享”的意思。不論多麼屬靈，多麼剛強，知道有人同你站在一起，可以得些安慰，也更能忍耐，不會容易失望，悲觀，更能站立得住。保羅為了傳福音，常有缺乏，遭受許多的苦，後來更被關在監獄中，與世界隔離，不難想象他的孤單。但腓立比的教會，不忘記這位使徒，不止一次派人送禮物，供給他的需用，使他感覺冷酷的世間，仍然有主愛的溫暖，感覺是教會同他受苦難。（腓四 13-18）

明顯的，這世界不是基督徒安居的地方。聖經說：“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”（帖前三 3）；“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”（徒十四 22）。埋怨是最壞的事。聖徒要仰望主，同心站立得穩，恆心忍耐，為所信的福音，齊心努力。

教會的元首

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，祂是元始（西一 18）

聖經的中心是基督。因為祂是神救恩計畫的根基，一切的預言與事蹟，都想輪輻聚向軸轂，如果是正確的，必然會配搭契合無間。因為神福音的奧秘，就是這樣。聖經說：

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。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...都與自己和好了。（西一 18-20）

從這裏，我們可以看見，基督的位分，是何等的尊貴和重要。不但宇宙的創始和維繫全在於祂，祂也是創造的目的。對於教會來說，沒有基督，就沒有教會。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是為了基督而存在；正如夏娃是為了亞當而造。神叫亞當睡了，取他的肋骨造成夏娃；同

樣的，神也叫基督成為第二亞當，為世人受死，而從祂造成了教會。沒有祂的死，就沒有教會。

始祖犯了罪，“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（羅五 12）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“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”（來二 14）

犯罪的世人，是與神為仇。主耶穌為我們被釘死，“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，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”（西一 20）我們本來與神遠離的罪人，不能親近神；因為耶穌基督的代死救贖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能夠進到神面前。我們本來不認識神，但神所有的能力和屬性，都在基督裏面，得著基督，就得著一切的豐盛。

人犯罪的結果，使受造之物都服在敗壞虛空之下；現在因信而得救稱義，完全是個人的救恩。但得救的人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有榮耀的盼望，等候主耶穌基督的再臨，復興萬物，身體得贖，是救恩的完成。（羅八 19-23）

有些人傳的福音，是信則蒙福：功成名就，興盛發達，財富亨通。這“發達福音”，注重地上的事，也是從地上來的。但是，新約的福音，是信徒在地上受苦。保羅為了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受許多苦難，傳十字架的福音，天國奧秘，引人到基督面前，在天蒙福。

神的奧秘

神的奧秘就是基督（西二 2）

有些人為了給人造成有學問的印象，就故弄玄虛，以艱為深，以詭奇為奧秘，叫人越來越不懂。但神的計畫是把祂的奧秘啟示顯明出來，使人明白，信而得救：

神的奧秘就是基督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裏面藏著...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祂而行，在祂裏面生根建造。（西二 2-6）

這是保羅所傳真正的福音，與別人不同的地方。

假先知的信息，有兩種危險：一是沒有叫人自以為有；一是叫有的人自以為沒有，在外面尋求，而把所已經有的失去。他們的目的，是引誘人離開基督，不連於生命的泉源，唯一的結局就是滅亡。

使徒知道那些迷惑人的，自以為有智慧，不過是用花言巧語，擄掠屬基督的人，作他們的奴隸。保羅對教會說：“神的奧秘就是基督”。不論那些欺騙性的學說如何動人，總不要被他們吸引，因為他們不是真正認識神的，你們已經得到了真實的寶貝：“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”（林前一 30）撒但的差役，叫人覺得主的福音簡單得可恥，建議人另加些智慧的點綴。

聖徒所需要的，不是要旁追外求，而是“在祂裏面生根建造”。生根是生命的聯結。比如聖徒信主以後，成為一棵好的樹，栽在活水邊，從主的話得著生命的滋潤，可以有豐盛的汁漿，結榮神益人的好果子，像葡萄或無花果（路六 43-45）。建造是造屋的工作。比如人建造房子在磐石上，“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”（林前三 11 路六 48）；正確智慧的建造，是遵行主的話，就像所羅門建造聖殿，不論他怎樣有高度的智慧，還是要照神定規：“一切工作的樣式，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”（代上廿八 12,19），不是隨著己意工作，也不是喜新好奇，採取甚麼怪花樣。

神的寶藏，總不會現眼暴露，而是深深隱藏著。同樣的，神的奧秘是在基督裏面藏著。外行人說是他們知道，不過是自欺欺人；信主的人也是要小心探求。主耶穌說：“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”（約七 17）所以要明白主的話，必須遵行主的話。

天上的事

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（西三 2）

有時大家聚在一起談話，叫作“談天”，實際上所談的只是些無益的閒話，還是談地上的事，該叫“談地”。

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（西三 2-4）

人思念甚麼事，口裏不一定說出來，但常會行出來；雖不一定是動作的不同，卻總是動機不同。

世人作事是為人作的，他們要討人的歡喜，所以在人看得見或看不見的時候，作法就有不同，因為他們的心在地上。信徒就不一樣了；他們的心在天上，知道基督是永遠活著的，是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的，我們每天每時都在祂面前，也應該每天每時為祂而活，在地上表明祂在我們裏面。

有的基督徒，只有禮拜天那幾個小時，才作基督徒，其餘的時間，是為自己活著；只有在某種建築物裏，才是基督徒，在其餘的地方，過的是自己的生活；或有的以為有教職教階，穿上特別的衣服，才是服事神，其他的工作，就都是俗務。這樣的看法，是把主限制在某一時間，某一地方，忘記了全地和其中所有的，都是屬祂的，我們全人也是屬祂，我們的意念，生活，動作，存留，都在於祂，也全都是為祂。

我們在教會事奉是為主，讀書，研究是為主，休息，抱孩子，煮飯，也是為主。這樣，我們就不會為了“聖工”忙碌，而把家庭生活忘掉，或把所從事的專業當作次要，認為不必去盡心，盡力。聖經說：“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，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（西三 23-24）

思念天上的事，不是忽略地上的事，甚麼都不作，或整天唱哈利路亞，想要回天家；相反的，世界上最有意義的重要工作，不僅是救恩的福音，連醫院，學校，藝術，都是思念天

上的人作出來的成績。信徒和世人的不同，在思念天上，是甚麼事都為主而作，盡心，盡力而作，盼望見主得賞賜。這是看見主的人生。這是把“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”的屬天生命，在地上活出來，使世人看見而羨慕，讓主的名得榮耀。

你羨慕這樣的人生嗎？你表現這樣的人生嗎？

忠心的同工

他是忠心的執事，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（西四 7）

要傳揚福音，引人歸信基督，就不能不與外人交往。如果從來沒有黑暗，我們就不容易知道甚麼是光；光也沒有甚麼效用了。主拯救我們，讓我們有機會活在地上，目的就是要為祂發光。如果連一個外人也不認得，就難以有傳福音的對象。

在另一方面，在主內的團契，是美好的。使徒保羅有個特點：他絕不因得的啟示太大，就自高自大，看不起別人。在所寫的書信中，他常提到個別的人，大約有近百人之多。到今天我們讀來，也還感到親切，當時的人，更能認同他的介紹了。

有我親愛的兄弟推基古要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；他是忠心的執事，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...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同去...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。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。（西四 7-10）

福音的使者保羅，竟然被關在監獄裏，在人看來，已經到了山窮水盡。世態炎涼，他已經不是長進的青年領袖，不是馳騁疆場的英雄人物。但感謝主，他的周圍，仍然有可信任的朋友，忠心跟他同工的人。這是多麼難得的事！值得我們思想：

推基古是出色的信使。傳達信息的人，必須要忠心，不能任意更改信息的內容。他信主以後，聖經中每提到他，總是與信息有關（弗六 21；提後四 12；西四 7-8）。福音使者保羅的腳，被加上了鎖鍊，不能再自由出外奔跑，推基古成了保羅的腳（羅十 15）。推基

古就是好消息。他不僅是只值幾分錢的活郵票，保羅稱他是親愛忠心的同工。他向教會報告，羅馬御營全軍的人如何受了福音的感染，連凱撒皇宮深鎖的門戶，也被打開，有人信了主，為天上的王服務（腓一 13，四 22）。

阿尼西母這個人，使徒稱之為“親愛忠心的兄弟”，又特地向收信的歌羅西教會說明：“是你們那裏的人”。教會深知他是不可信任的背主逃奴，如果不是忠心的推基古同來力證，他們也許以為保羅老眼昏花，不能識人。誰能信得下他在監中的悔改，轉變成保羅親愛忠心的兄弟？這是福音的大能。

亞里達古是保羅勇敢忠心的同工，患難相共，不避危險，不怕風浪，跟他同住監獄，何等可佩（徒十九 29，廿七 2）。

馬可是保羅給他第二次的機會，不僅再奉獻事奉，並且來獄中赴難服事（徒十五 38；提後四 11）。何等可愛的團契！

不必說了

你們作了...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（帖前一 7）

屬靈的恩賜，知識，口才，都是好的，對於信徒個人和教會，也是重要的。不過，基督豐盛生命的流露的表現，還是在實際生活的見證。這對於傳揚福音是重要的；但同樣重要的，那是信徒個人蒙揀選的見證。

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，為這個長進成熟的教會感恩，因為他們表現出是神所揀選的，他們不止口說相信，不止說了些屬靈的話，而是有“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”（帖前一 3-4）。

信仰必然有果子。人心隔肚皮，難以知道對面的人存心如何。但果子是明顯可見的。主耶穌說：“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（太七 20）聖經記載四個人抬著癱子，

來求主醫治，因人多擁擠不得近前，就上了房頂，拆開房頂，縋到耶穌面前；那裏說到“耶穌見他們的信心”（可二 5）。信心怎麼會看得見？因為他們有行動的表現。

愛心也能看得見。主耶穌在離開世界以前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，說：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十三 34-35）這可見的記號，表明是主的門徒。

同樣的，盼望也是看得見的。聖經說：“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，回答各人。”（彼前三 15）為甚麼人知道你有盼望而發問？是因為在行動上表現出來。當人看見基督徒和別人不同，有興趣而動問，傳福音就成功過半了。

基督徒不易保密。基督徒不宜保密。保羅說到帖撒羅尼迦的教會：“主的道從你們那裏已經傳揚出來...在各處也都傳開了，所以不用我們說甚麼話。”（帖前一 5-8）他們看到了使徒的為人，信了道，也效法基督，他們的生活就是信息，作他們的介紹信，以至用不著使徒說甚麼，更不必自我宣傳。

果子表現生命，更證明是蒙揀選的。神的預定和揀選是隱秘的事，藉著結的果子可以證實。（帖前一 4；約十五 16）

結果子是效法主的結果。有了屬天的生命，還要在主裏長進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使榮耀歸於神。（帖前一 6）

現在的世界，如果聽誰說：“不必說了！”總會以為是壞事。教會的見證，讓使徒“不必說了”，卻是好事。

神驗中的人

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（帖前二 19）

藝術工作者，常有他所得意的作品，喜愛的東西。不論是建築師，雕塑家，畫家，各有自己滿意的傑作。當在工作的時候，他們會心神專屬，忘記身外的一切，全意全力的去作；作成了之後，他們會帶著微笑去徘徊，佇觀，欣賞。

作神的工作，也不外如此。你的心在哪裏，是為誰而作？為甚麼作？會決定工作的品質。當然，這也可以毫無疑問的，決定那工作者，是不是神所驗中的人。

神“驗中”的意思，不僅是說神欣賞他的工作，喜悅他的工作，而是說，神先喜悅了那個人。
(帖前一 4)

神是全知全能的。人不能預先知道，誰是神所揀選的，那要等到在基督台前才可以顯明；但藉著人作工的態度，工作的品質，就能作為相當準確的證據。

神看作工的人，比所作的工更重要。祂要的是服事的人有正確的心志。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 4 和 10 節，保羅這樣說：

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...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，公義，無可指摘。

神所驗中的人，他的心志是要討神喜悅。神是看不見的，服事神又不能得現實的利益，有時反要受迫害。

神的工人不以工作多，聲勢大而自誇，以為產生了可觀的成績；更重要的，在作工者之心，產生品質高的事工。保羅把事奉主比為運動場上的競賽，要得到勝利得成果，必須注意兩件事：一是“諸事都有節制”（林前九 25），是說作工的人，要像競賽的選手一樣，注意自己的生活，沒有可指摘的行為，另外是要注意：“在場上比武〔競技〕，非按規矩，就不能得冠冕”（提後二 5），是必須遵守賽場的規律，不可隨從己意，越線逾矩。這樣，競賽成績才可算數。為了教會的緣故，福音的使者，更當謹慎行為，不僅是賣弄口舌，販賣知識，而是作榜樣，證實神的道，使人得建立。

在運動競賽所得的，是橄欖枝編織的冠冕，得到的人，不過感覺一時的光榮，不久就衰殘了。只有照主的旨意工作，結出永存的果子，引人歸從基督，與主的生命相連，在真理上長進持久，得主的喜悅，才是永遠的榮耀冠冕。

神安排的人

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，我們就活了（帖前三 8）

在讀聖經的時候，如果失卻了那種生命關連的體會，就會增加了解上的困難。

這奧秘的感受，是從哪裏來的？必須解釋為是神把屬祂的人，安排在基督同一的身體上，不止是堆積在一起，有形式和結構的连接，而是同時建立了生命的關聯，就像身體上各部分的肢體，自然有筋骨的連繫，神經的整合感覺一樣。

神如何這樣奇妙的安排，是我們所無法完全知道的，卻是可以經歷，可以感受的。當讀到這樣的話：

弟兄們，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，因著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；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，我們就活了。我們在神面前，因著你們甚是喜樂。（帖前三 7-9）

事奉主的人，不是求按時領到豐厚的工資，應付當權的領袖得法，把教會發展成人人滿意的俱樂部；而是存心討主的喜悅，而不怕在世上受苦難。不僅如此，一般人受患難，是希望有人同情，有人安慰；這是自然的，並沒有甚麼不對，而且在主內的肢體，也應該安慰受苦的人。但主的使徒，自己為了福音受苦，遭受反對，遇到不堪的迫害，並沒有自憐，更沒有怨言，認定“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”（帖前三 3），還要關心所建立的教會，時時想知道他們的情形，恐怕他們為患難所搖動。當有好消息從遠方來，提摩太來報告佳音，說那初建立暴風雨中的教會，不但沒有被摧殘，反而進步增長，使徒忽然覺得湫狹的囚室寬大了許多，幽暗變成了光明，陰雲完全消散，深知自己活得有價值，有盼望。他用喜樂

的心，在神的面前，為教會獻上感恩的祭：不是為了自己的好處，而是為了同屬基督的身體所蒙的恩。這肢體的感覺，是何等的真實呢！

當然，聖經奧秘身體的真理，這不是聖經中唯一提到的地方。聖經說：“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；要彼此同心。”（羅十二 15-16）這是教會真理的基要。但能付之實行，而且在不自由的環境中，還想到遠方的肢體，真不容易。

保羅說到他與教會之間的關聯：我們“面目離別，心裏卻不離別”（帖前二 17）。因為我們同有一位元首，在基督裏，肢體的休戚相關，完全是自然的現象；如果不是這樣，倒是可憂慮的事，表明與元首的關係有了問題。作個自我檢查。

神聖別的人

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（帖前四 3）

有不少基督徒，聽到人稱他為“聖徒”就受寵若驚，而變色，卻步，或連連遜謝，以為自己還夠不上“聖”的標準。其實，這裏所說的“聖”，只是奉獻歸給神的意思；既然已歸屬神，就要聖別，脫離世俗，為神生活，有另一種生活方式。

也許，有的人受了羅馬教的影響，以為只有特殊功德的信徒，死後能顯神蹟，才可以被封為“聖徒”。但我們從聖經看見，聖徒是普通平常的活人，是基督徒的另一個名稱，是神的選民，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而已。就是這麼簡單。

聖別既然是身分不同，就自然影響生活的不同。

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...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（帖前四 3-5,7）

聖經中講到神的旨意：一是神隱秘的旨意，如神的揀選人歸於祂自己（弗一 11），在沒有實現以前，人不可能明白；一是神明顯的旨意，是人所能明白的，因此人有去遵行的責任。

常有人說，他如何尋求神的旨意，不隨從自己的意向，只照神的引導行動生活，那自然是好的，要從神的話中去尋求；不過，不要忘記：神最基本的旨意，就是要我們作名副其實的聖徒，成為聖潔，這是人的責任。

在舊約以色列人的會幕中，以後在聖殿裏，有金銀器皿，是在與外邦的戰爭中，得勝擄來的，分別為聖奉獻給神。奉獻的過程，是先把器皿先經過水或火潔淨；然後，用血潔淨；再抹上膏油。（來九 22）聖徒是復活的主從仇敵撒但手中擄來，用祂自己的寶血潔淨，藉著聖靈成為聖潔（彼前一 2），就當分別為聖，過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。

在保羅的時代，外邦人道德水準低下，不把縱慾當作一回事，拜偶像和群飲中，跟淫亂連在一起。使徒勸勉信徒，應該與外邦的惡行分別，知道自己的身分，是屬神尊貴的器皿，有聖靈的恩膏在身上，“那棄絕的，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”（帖前四 8）。這是非常嚴重的警告。

願我們順從聖靈，持守聖潔，凡事與所蒙的恩相稱，在地上見證神。

神保守的人

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（帖前五 23）

“守身如玉”的話，我們聽得多了，但實在作得到的人卻少；至於比身體重要的靈和魂，就更難以說了。

事情很簡單，人自己不能保守，因為無法跟靈界的強敵相爭；但交託在神的手中，就可以安全了。為主飽經苦難的使徒保羅說：“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

的，直到那日。”（提後一 12）我們的仇敵是魔鬼撒但；如果我們憑自己的力量，不問如何誠心實意，如何意志堅定，總難以勝過它，要保守的保不住，想不被擄跟從它，也不可能。

大衛英武善戰，無論以任何標準衡量，總不能算是個畏怯的人。但他知道要靠神的保守。他說：“我遭遇患難，祂必暗暗的保守我，在祂亭子裏，把我藏在祂帳幕的隱密處，將我高舉在磐石上。”（詩廿七 5）鹵莽絕不是英勇，靠自己力量，更是失敗的原因。神的戰士，正需要學習靠神的保守。

聖徒是光明之子，但幽暗的勢力是那麼大，光明的種子是那麼微弱，四面受敵，好像很容易被荊棘窒息。我們必須倚靠神的大能大力，才可以被保守，儆醒不陷入沉睡，生存而不被吞滅。帖撒羅尼迦教會，以現在的說法，信主的日子短淺，使徒時代的教會，大部分都這樣。因此，使徒為了他們祝求：

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，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（帖前五 23-24）

保羅告訴教會，在世上不要期望沒有患難；但在這裏，又祝求神賜他們平安。表面看來，患難與平安是反義字，有患難哪會有平安？在主賜的是在患難中的平安（約十 33）；而且遭受患難而不背棄真理，屈服妥協，遇到迫害而仍持守聖潔。不僅身體得保守，行動上沒有錯失；更是靈得保守，能清潔堅貞，不和邪惡的靈混合，能在異端邪說猖行的環境，仍能保持信仰；也要魂得保守，心思，意志，情感，都不偏離。這樣，才可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，又愛人如己。這不是五分鐘的熱誠，而是一直到死，到主來的時候，沒有羞愧。

要記得：我們自己保守不來。要記得：仰望主，主是信實可靠的，祂能，祂也必然保守到底，成就祂的應許。

神公義的明證

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（帖後一 5）

信主的人，當有美好的見證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，這樣才可以引人歸向神。這樣的見證，顯明神的恩典和大愛，使一個不配蒙恩的人蒙恩，變化敗壞的人成為聖徒。當然，這是對的，神藉此向世人展示，祂全能的傑作（弗二 7,10）。

不過，我們可能會忽略，我們的見證，也能夠證明神公義的揀選和智慧的判斷。使徒寫信給一個暴風雨中的教會：

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，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；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（帖後一 4-5）

這個教會中，可能有人在想：犯罪作惡的人，應該受苦，遭患難；領受了真道，效法主，“離棄偶像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”（帖前一 6-10），這樣的教會，也要受苦嗎？神的公義在哪裏？這太不公道了！

這正是約伯三個朋友的想法：“作善者降之百祥，作不善者降之百殃”，才是合理公義的。以利法說：“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，患難也不是從地裏發生。”（伯五 6）因此，他們推想，患難是神公義的報應，必然是因為犯罪的緣故。照這樣的推理方式，保羅因福音被關在監獄裏，引起了部分人懷疑，以為同他在一起是羞恥。

聖徒在遇到患難的時候，不要灰心喪膽，應當

思想患難的由來：如果是因為犯罪，違背神而受苦，就要悔改歸向神，求神赦免；如果是因為違背自然律，或社會的法律，就要改變自己的行為。這樣，患難就消除了。如果為主的道受苦害，倒要快樂，歸榮耀給神。（彼前四 12-16）

堅持國度的盼望：得救重生，作神家的兒女，完全是由於神的恩典；但這個國度，是與黑暗的權勢爭戰的，所以必須受苦。不過，爭戰才有勝利，為主受苦難而後得榮耀，十字架

成為冠冕。在舊約，敬畏神得地上的福分；在新約，“蒙恩...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”（腓一 29），得永遠國度的榮耀。

看到最後的結果：現在看來，義人受苦，惡人昌盛，似乎跟一切公義的原則相反；但到主再臨審判的時候，神的公義顯明出來。使徒說：“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，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，與我們同得平安。”

保羅的函授教育

凡所領受的教訓...都要堅守（帖後二 15）

科技的進步，使人學習的機會增多了，也容易多了。儘管如此，人真正學得的似乎並不多。

在第一世紀，使徒們傳揚福音，當時的環境，交通既不方便，旅行也不容易，但他們還是把福音急速而有效的傳開了。

不過，那時真是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既沒有專職事奉的工人，傳道者難以久居一地，教導造就教會。聖經使徒行傳記載，保羅平生駐一地傳道最長的地方，是在以弗所，約有“三年之久”（徒廿 31）；其次，是在哥林多，“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，將神的道教訓他們”（徒十八 11）；至於在帖撒羅尼迦，是“一連三個安息日”（徒十七 2），不難計算總不超過一個月。雖然如此，那些教會在信仰上，都有相當的根基，保羅可以向他們講成聖，基督耶穌的復活與再來，我們看為艱深的屬天奧秘。他們對真理的認識，是哪裏來的？

因為保羅不是藉傳道討生活，而是有神的選召和差遣，為愛人的靈魂而工作。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說：“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，是面目離別，心裏卻不離別。”（帖前二 17）但是，身在異地，怎麼辦呢？只有藉筆墨而寫心（帖後二 15）：

弟兄們，你們要站立得穩。凡所領受的教訓，不拘是我們口傳的，是信上寫的，都要堅守。

書信是信息的延長。人的聲音，所能達到的範圍有限，所傳的信息過時也就止息。但把思想寫成文字，傳播界域就延長了。教會先賢確然可以“因這信仍舊說話”（來十一 4）。使徒更因聖靈啟導，想起主所說的話，寫成聖經（約十四 26）。

口傳筆傳同樣重要。話語的媒介，文字或印刷的媒介，以至電子傳媒，同是傳播思想的；形式雖然有不同，目的則是一樣，重要的是其信息內容。為基督口傳的見證，隨著最後一位使徒離世就停止了；使徒所寫聖經文字信息，傳播神的道，接受的人，應該同樣重視。人的通病是看“面子”，當著面前難以說“不”，背不見面就違逆，或置之不理。聖徒不應如此。

對教訓有遵守責任。教訓不是為娛樂而寫的文藝，雖然文藝作品，可以宣達聖經的教訓。讀聖經的教訓，如同說明書，是靈程指南，雖然有時候似乎沒有興趣，卻引導人進入天國；不但要聽，更必須聽從，才可蒙福。

作安靜人

要安靜作工（帖後三 12）

在工商業社會中，宣揚為成功之路，世界的問題，就是太多的人銜弄自己，把人格當作商品出售，越喧囂越受人注意，越吵嚷越有人跟從。顧惜品格聲譽，不肯這樣作的人，和不善這樣作的人，就不會被人欣賞，總難免落於人後。

不過，聖經卻要聖徒“立志作安靜人”（帖前四 11）。恰好和世人的標準相反。

安靜才可思過。喧囂的心，難以聽到聖靈對良知說話的微小聲音。多在神面前安靜，讓聖靈光照，靜思己過，可以引向悔改。為了這緣故，保羅在歸主之後，約有三年的時間，“往亞拉伯去”（加一 17）。以後，教會中有在沙漠裏靜思的修道運動，以至蔚為風氣，成為屬靈離絕世俗罪惡的模楷。

安靜才可長進。使徒保羅好像知道，帖撒羅尼迦人，有易於衝動的毛病，不善於理性的分析思想，跟庇哩亞人不同，所以才屢勸他們安靜。比較起來，庇哩亞“這地方的人，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”（徒十七 11）不論哪一行業，作研究，求真理，必須安靜下來，把雜念，成見，私慾，一一除掉，才可看得真切。

安靜不是死寂。有人閒懶不作事，託辭只等見主耶穌，其實，多半等不到主再來，就經過死去見主了；不幸卻是兩手空空。聖徒有主再來的盼望，不是不去作工，而是“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”（林前十五 58）“要安靜作工”（帖後三 12），殷勤而不是忙亂。

不過，“諸般勤勞，都有益處；嘴上多言，乃致窮乏。”（箴十四 23）卻偏偏有人，四肢閒懶，不肯作工，“不按規矩而行，甚麼工都不作，反倒專管閒事”（帖後三 11），多言多事，作 busybodies，這樣的人，生活沒有目標，只增加教會的難處，使行神旨意的人灰心。

“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”（林前十四 33）。順從神旨意生活，是“地上的安靜人”（詩卅五 20）。這樣的人是照著主所行的去行。主耶穌在公開的事奉以前，也是親手作工，使徒保羅也是親手安靜作工，顯明是神的僕人。信徒在世是客旅寄居的，不是引起爭競，惟要討神喜悅。

---轉載自 www.AboutBible.net -- · 于中旻 著 by JAMES C M YU ·

